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政策名称：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
(2021-2023)

项目单位：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评价机构：上海浩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评价工作组长：杨文漪

主评人：杨露幸

项目组成员：陈仕侃、张妮、陈怡婷、黄恺菘、葛睿、
杨逸凡

评价时间：2024年3月-6月

主评人签章：

目 录

摘要.....	1
一、 政策概况	7
(一)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7
(二) 政策内容	9
(三) 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16
(四) 与外省市政策比较分析	17
(五) 政策绩效	21
(六) 立项依据	22
二、 政策实施情况	22
(一) 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	22
(二) 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50
(三) 2021-2023 年政策实施情况	55
(四) 政策的组织结构框架	81
三、 政策目标	81
(一) 政策总目标	81
(二) 政策年度目标	82
(三) 政策绩效目标	82
四、 政策评价指标体系	84
(一)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84
(二) 指标体系	84
(三) 评分标准及等级设计	91
五、 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益分析	91
(一) 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91
(二) 政策实施后的效果分析	92
七、 主要经验及做法	111

八、 存在的问题	111
九、 评价建议和结论	113
(一) 评价建议	113
(二) 评价结论	114

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2021-2023）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政策概况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优化财政支农投入方式，根据《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沪委办发〔2018〕43号）等有关文件，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制定了《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1号），延续自2019年起开始实施的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政策。该管理办法明确了政策支持范围标准、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要求，是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的基础管理文件，办法实施期为2021年2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管理办法，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采取先建设后申报奖补方式，奖补标准为200万元/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采取先申报再建设奖补方式，奖补标准为2000万元/村，奖补资金先预拨后清算。

2021-2023年，奖补资金预算18.24亿元（包括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2.8亿元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15.44亿元），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方式实际下达18.24亿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2021-2023年本轮政策实施期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经认定并奖补140个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立项71个，建设完成并

验收 43 个，剩余 28 个村预计按计划在 2024 年底完成验收。

二、绩效分析

自政策实施以来，全市 9 个涉农区累计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09 个，已提前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开展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140 个，其中已验收 112 个，在建 28 个。政策的实施推动了村庄基础设施水平提升，以及村庄风貌和环境改善，其中 112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共建成“四好农村路”261.9 公里，提标改造村内道路 479.7 公里，完成 3.2 万户农宅的风貌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100%，为民服务设施完善率 100%，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示范村建设逐年增长。村民综合满意度达 98.55%。推动采取积分制等方式引导村民参与示范村管护，建立持续跟踪监测机制，促进示范村的长效管理。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文件要求建设周期短，实际完成及时性不高，经调研发现，市区成效验收评估以主体形象完工（如主体结构封顶）为完成标志、开展验收，实际 27 个村部分工程竣工验收时间晚于市创建工作要求时间，其中 19 个晚于市区成效验收评估时间；示范村建设区与区、村与村之间差别较大，区域性发展不够均衡，产业经济数据同比有增长的村中，21.57%全村产业总产值增长率 < 5%、15.63%村总收入增长率 < 5%，增长幅度不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其一，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规资局等部门，以示范村建设为平台，推动资源整合，促成路桥设施、公

用设施、水环境整治、公用空间、设施农业等跨部门、跨领域的建设项目在在同一区域同步实施、合力推进；其二，项目实施以加强乡村风貌评估和村庄设计引导为前提，强化标准引导，完善建设指南；其三，拓展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其四，积极推动乡村治理“积分制”等基层管理措施，完善农民参与机制和长效管护机制。

四、主要问题

（一）各区区域性发展不够均衡，片区效应不明显

一是区与区之间示范村覆盖率差别较大。全市市级美丽示范村创建数量占村庄总量比例 19.96%，各区占比从 13.16%至 30.65%不等；全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数量占规划保留保护村比例为 17.68%，各区占比从 10.65%至 50%不等，且各区市级示范村创建尚未覆盖到所有镇，政策辐射范围和效应存在局限性。从周边非示范村设施环境和管理情况看，部分村存在路旁垃圾堆积、沟渠未清理干净、“小三园”¹景观少、田间护栏杂乱等情况，尚未能够自主投入完善；二是个别示范村设计和建设内容较为单一。例如，集中投入在居住点配套设施建设，未有效实现产业促进，社会资本撬动能力不足；部分示范村产业经济相关数据增长幅度不高，2022 年相关数据同比有增长的村中，21.57%全村产业总产值增长率 < 5%，15.63%村总收入增长率 < 5%；三是相关政策目标未能有效实现。主要是先建设、后引资的政策目标实现较难，

¹ 小三园”是指农民宅前屋后美丽庭院，包括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

实际操作中引入资本较难，出现设计用房闲置、腾地空置等无法落实项目。

（二）社会资本申报数据和验收数据不精准

对 2021-2023 年已验收的 43 个示范村建设项目进行评价分析发现，其建设清单申报社会资本投入 20.91 亿元，截至 2024 年 4 月，仅实现社会投资累计 16.84 亿元，且存在投入时间与示范村项目创建立项时间不匹配、将其他条线专项项目及企业日常运营成本如果苗、租金、运营、人力成本等列入社会资本投入，以及投入金额包括经年累计投入与事后预估投入、投入主体有村经济合作社等情况，且仅有 45%企业能够提供全部或部分投入资金的佐证资料。

（三）项目时效管理有待优化，区级资金使用率不高

一是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前期流程时间长。经市级申报审批程序后，区级开展示范村项目立项、采购、建设至验收流程约 1.5 年，多数到次年才能开工，部分项目在区级成效验收和市级复核评估时，尚未能完成竣工验收，且收尾工作进展缓慢，2021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中已验收 19 个，其中 63%的村至今未完成审价；二是市农委在组织验收评估时，尚无有效措施对社会资本投入落地情况进行全面、实质性验收；三是各区配套资金安排不均衡。个别示范村项目建设资金以市级奖补资金为主，区镇未予以配套；四是各区资金使用率不高。由于项目前期流程长、审价进度慢，导致资金使用进度不理想。如 2023 年预拨当年各区末级

单位示范村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5.61%，个别尚未完成审价的 2021 年度示范村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64.08%。

（四）部分管理要求不明确，绩效目标不细化量化

一是各区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的使用方式差别较大，存在区级统筹、镇级统筹和拨付村使用等情况，用于区级美丽庭院特色型资金、村庄建设项目结算和长效管理等；二是对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过程中形成的如新增用地上的建筑物等非农业设施，相关资产管理要求未明确；三是绩效目标不细化量化，示范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但在政策文件、每年下达的绩效目标均没有体现相关细化量化目标。

五、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82.89 分，评价等级为“良”，建议调整完善后继续施行。

六、有关建议

（一）调整完善奖补政策，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建议市农委进一步完善示范村建设政策引导方向，融合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加强片区化发展的引导力度，注重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产业的开发建设，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以镇为主体统筹规划，区域内各村协同发展，优势互补，由点及面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二）明确社会资本概念，完善相关环节管理

建议市农委在政策修订内容中明确社会资本投入的定义和界定，规范细化示范村建设清单数据统计口径要求，通过跟踪监测或复评退出等工作机制措施采集示范村建设投入准确数据，为后续政策修订相关决策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三）优化调整创建周期，提高资金使用率

建议市农委，一是准确排摸各区创建流程时间和资金支出时间，优化创建时间进度安排，扩大建设周期，从立项开始给予两个完整年度的建设时间；二是严格建设清单管理，适时开展中期评估，明确示范村可验收状态和需具备的条件，强化实质性验收管理，健全验收内容；三是统筹考虑示范村奖补标准和项目投资规模等因素，优化预算编制和资金清算方式，督促各区加强配套，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细化管理要求，完善政策绩效目标

建议市农委，一是细化监督管理要求，引导各区加强管理，规范使用奖补资金，督促示范村创建形成的资产及时入账，做好资产后续维护和利用；二是按照市财政对绩效目标的编制要求，结合示范村创建总目标和评定标准等，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逐步引入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完善配套管理措施，引导各区加强成本管控。

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2021-2023）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相关职能部门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19〕20号）的评价要求，受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委托，上海浩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政策”开展政策绩效评价。基于专家评审会审议后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政策制定的背景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同年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

求，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阶段性谋划。

2018 年，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上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思路、目标、步骤、措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同年出台了《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沪委发〔2018〕35 号）和《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 年）》（沪委办发〔2018〕43 号），提出了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建设目标。至 2021 年，《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9 号）提出，至 2025 年，建设 300 个以上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50 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村。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优化财政支农投入方式，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制定了《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农委规〔2019〕2 号），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进行奖补，政策有效期两年。鉴于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等建设工作已纳入 2018-2022 年战略规划，相关工作在 2021 年、2022 年仍需持续推进，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在沪农委规〔2019〕2 号文政策到期后，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于 2021 年制定发布了《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1 号）。根据沪农委规〔2021〕1 号文件规定，政

策补贴包括对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即原来的村庄改造）项目的补贴、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奖补、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奖补三项²，鉴于村庄改造属于收尾工作、已不再实施，故不在此评价范围内，此次评价的是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两项奖补。

至 2023 年，全市 9 个涉农区已累计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09 个（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140 个、其中在建 28 个（计划于 2024 年完成）。

2.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通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着力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促使乡村焕发文明新气象，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实现更高水平的城乡融合发展。

（二）政策内容

政策文件规定了支持范围、标准、方式，项目和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支持范围、标准、方式

政策补助重点聚焦各区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范围内的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村内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乡村风貌提升等项目的补助。其中：

² 村庄改造、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主要区别：村庄改造政策侧重村内基础设施及村内环境整洁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初步建设，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侧重对村庄设施和风貌的进一步提升以及产业带动，其中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建设评定标准高于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按照每村200万元的标准对相关区给予市级财政奖励,在市对区转移支付中安排,由各区统筹使用;

(2)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按照每村2000万元的标准对相关区给予市级财政奖励,在市对区转移支付中安排,由各区统筹使用。对列入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计划的区,市级财政按照每村1000万元的标准预拨补助资金,剩余资金根据考核结果清算。

2.项目和资金管理

(1)项目管理

政策补助资金实行“任务清单+工作考核”方式管理。市农业农村委提出各区年度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商市财政局后下发各区。

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市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开展立项审批工作,并将项目实施计划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政策补助实行项目库管理,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工作,项目库全年开放,动态调整。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监理、审计审价等制度。

(2)资金管理

市农业农村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将初步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

局。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报经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及时审核下达当年补助资金。

市财政局每年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告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市级提前告知数全额编入下一年度政府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转结余的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3.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按照市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区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操作细则，加强对项目推进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考核。

政策补助资金的使用按规定进行公示。区农业农村委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下发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区工作执行的实际情况，开展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和检查工作。对自查和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抓紧落实。每年分年中、年末两次对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及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并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

政策补助资金建立全程监督管理和工作考核体系。市财政局

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将监督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因素，引导各区管好用好资金。

政策补助资金实行绩效管理，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区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并作为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4.实施流程

（1）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采取先建设后申报奖补的方式，政策主要实施流程包括发布创建通知、示范村储备、示范村建设、示范村申报、示范村评定、奖补资金拨付等 6 个环节。

①发布创建通知：市农业农村委一般于每年一季度发布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通知，明确总体目标、创建条件、创建程序、工作要求等。

②示范村储备：由各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示范村创建工作，发动乡镇、村参与创建活动，储备一批符合条件的村列入年度创建计划，明确建设内容和推进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建设工作，并于 3 月底前预报创建计划。

③示范村建设：各区围绕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对标年度评定标准开展创建，补齐短板弱项，实施提升建设。

④示范村申报：根据创建情况，各区农业农村委会同职能部门开展示范村遴选和申报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后，于 9 月底前报

送申报资料。

⑤示范村评定：根据各区申报情况，市农业农村委一般于 11 月会同市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实施申报村资格审核、现场评估和综合评定，对申报村创建情况进行量化评分。综合评定得分优秀的村列入推荐名单报请市领导审定。经市领导审定后，一般于第二年初公布示范村获评结果。

⑥奖补资金拨付：按照奖补标准，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于验收的次年全额拨付各区。



图 1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流程图

(2)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采取先申报后建设奖补（建设预拨+完

成清算)的方式,政策主要实施流程包括发布申报通知、示范村申报、示范村评审和创建名单确定、示范村建设、示范村验收评估、奖补资金拨付等6个环节。

①发布申报通知:市农业农村委一般于每年一季度发布乡村振兴示范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总体目标、申报条件、工作要求等。

②示范村申报:由各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牵头指导乡镇编制示范村建设方案,细化建设内容,梳理项目清单,排定建设计划等。示范村建设方案经区级审议通过后,于3月底前报送申报资料。

③示范村评审和创建名单确定:根据各区申报情况,市农业农村委于3月-4月会同市相关部门开展评审,评审结果报请市领导审定,确定示范村创建名单,并公布结果通知各区。

④示范村建设:各区根据创建名单,围绕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清单,对标建设标准开展创建工作,按照管理要求实施项目管理。

⑤示范村验收评估:示范村项目建设一般在申报第二年完工,工程项目完工后由建设主体组织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由区级组织示范村创建成效验收。经区级验收后,市农业农村委于年底前会同市相关部门至相关村庄现场实施复核评估,复核评估结果报请市领导审定。经市领导审定后,一般于次年初通知各区。

⑥奖补资金拨付:按照奖补标准,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

资金于创建当年预拨 50%、次年拨付剩余的 50%。



图 2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实施流程图

5.实施期限

本政策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³

³ 本政策到期后，根据本市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等相关文件，示范村创建工作继续开展。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按照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结合《上海市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要求，开展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市农业农村委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按照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本市实施意见有关精神，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3〕5 号）文件要求，开展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市农业农村委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政策于 2019 年首次设立，2021 年 1 月到期后，政策延续，发布《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1 号）。

1.政策制定情况

原政策《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8 年 4 月开始起草，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于 2018 年 8 月形成了《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相关职能处室、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意见。经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送审稿经市农业农村委 2018 年 11 月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经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审核等程序后，《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9 年 1 月正式印发。制定过程中，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本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开展了调研，听取各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情况、主要问题、对市级资金支持政策的需求，并赴浙江学习考察，借鉴工作经验。期间，市农业农村委与市财政局就奖补标准进行了专题会商。

2020 年，在原政策《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农委规〔2019〕2 号）将要到期前，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该政策进行了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鉴于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等建设工作已纳入本

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工程等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相关工作在 2021 年、2022 年仍需持续推进，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同时，考虑到市级奖补资金在项目验收考核后的第二年予以安排，市农业农村委商请市财政局共同将政策有效期按程序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经相关程序，本政策《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2 月正式印发。

2.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农委规〔2019〕2 号）和《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1 号）政策关于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方面的对比，新政策和原政策在支持范围、标准、方式，项目和资金管理，以及监督管理要求等方面基本一致：政策补助重点均聚焦各区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范围内的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村内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乡村风貌提升等项目的补助；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奖补标准均为 200 万元/村，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奖补标准均为 2000 万元/村；均实行“任务清单+工作考核”方式管理。

（四）与外省市政策比较分析

通过查阅相关公开政策文件，评价组选取了江苏省、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相关政策，与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政策进行横向比较分析，从总体目标、创建内容、创建程序、评定标准、资金支持等方面进行梳理和分析比较，详见下

表。从创建程序、评定标准等方面看，上海市与其他省基本类似，可借鉴其他省相关政策的是，目标设置方面，考虑到区域创建均衡性，提出示范乡镇基本覆盖所有涉农县区、示范村基本覆盖所有涉农乡镇；奖补标准和资金分配方式方面，采取因素分配法，考虑到客观因素、政策因素和绩效因素等，并进行综合平衡，资金分配与项目规模和工作量挂钩。

表 1 上海市与江苏省同类政策对比表

对比	上海市	江苏省	安徽省
相关文件	《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1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乡村振兴办〔2023〕2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沪乡村振兴办〔2023〕7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沪乡村振兴办〔2023〕3号、十四五规划等。	《江苏省省级财政支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政策意见》（苏财办〔2017〕42号）、《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5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的通知》（苏农规划〔2023〕1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田园联发〔2020〕2号）、十四五规划等。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农〔2023〕1204号）、《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美办发函〔2021〕1号）、十四五规划等。
总体目标	至2025年规划目标：创建300个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150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村。	至2025年规划目标：创建1000个特色田园乡村；创建100个左右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0个左右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乡镇基本覆盖所有涉农县区、示范村基本覆盖所有涉农乡镇。	至2025年规划目标：省级中心村建设总数超过12000个。到2027年建设1000个以上的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创建/支持内容	1、振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和风貌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等方面。 2、美丽：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村内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乡村风貌提升等项目的补助。	1、振兴：包括培强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有效激发乡村人才活力、建设和谐文明善治乡村、树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等。 2、田园：财政资金主要投向试点地区公益性项目：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改善乡村产业发展环境，支持集体经济发展。	省级中心村建设：主要用于支持中心村开展生活垃圾治理、改厕治污、供水保障、庭院环境整治提升、道路畅通、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环境整治提升、产业发展、长效管护机制等建设任务。
创建程序	1、振兴：市级示范村创建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由各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建设方案报区级审议通过。市农业农村委会同相关部门评审等程序后批准创建。 2、美丽：区申报、市评定。	1、振兴：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活动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按照“乡镇政府（示范村由乡镇政府组织）申请，县级政府择优遴选，市级部门审核并报政府同意，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批准创建”的程序进行。 2、田园：县申报、市推荐、省命名。	省级中心村验收程序。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和各市年度自评结果，实行年度统一验收。在省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美丽乡村办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地共同组织开展，按照一定比例，采取自荐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走访

对比	上海市	江苏省	安徽省
			群众等方式，进行实地评分。
创建周期	振兴：2 年	振兴：2-3 年	省级中心村：18 个月
评定标准	1、振兴：①建设标准《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指南》（DB31/T 1109-2022）；②评定标准每年适时下达。 2、美丽：评定标准每年适时下达《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定标准》。	1、振兴：适时制定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认定标准。 2、田园：①建设标准《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标准》（DB32/T 4417-2022）；②评定标准《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	①建设标准《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②省级中心村验收标准《安徽省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验收标准》
评估部门	1、振兴：由市级组织评估。 2、美丽：由市级组织评估。	1、振兴：示范乡镇由省级组织认定；示范村委托设区市认定，省级按 20%左右的比例进行抽查。 2、田园：由省级组织评估。	省级中心村：由省美丽乡村办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地共同组织开展，按照一定比例，采取自荐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资金支持	1、振兴：市级定额奖补 2000 万元/村，采用预拨+清算方式拨付。（说明：示范村创建总投资还包括条线整合项目，社会资本投入项目等）。 2、美丽：市级定额奖补 200 万元/村。	1、振兴：现有的农业农村领域相关项目和补助资金向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倾斜。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鼓励地方财政资金加大对示范乡镇、示范村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2、田园：省级奖补资金分配与项目规模和工作量挂钩：按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农户数和标准进行奖补，苏北地区每户 4 万元、苏中地区每户 3 万元、苏南地区每户 2 万元，每个试点村省级奖补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最高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三分之一。省级奖补资金先拨付 50%，项目建成通过省级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此外，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按每行政村 200 万元的标准补足，农业特色产业项目每个试点项目村安排 100 万元。	省级中心村对皖北地区、行蓄洪区、脱贫县每村 150 万元，其他地区每村 100 万元。实行先预拨后结算。

（五）政策绩效

1.深入推进示范村建设

经过两轮政策实施，至 2023 年，全市 9 个涉农区累计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09 个，涉及村域面积 492.07 平方公里，农户 11.40 万户；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140 个，涉及村域面积 273.50 平方公里，农户 6.54 万户。其中，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数量已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创建 300 个以上”的目标。

2.促进村庄环境不断改善

政策的实施促进了村庄布局优化，提升了村庄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了村庄风貌和人居环境，其中 112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共建成“四好农村路” 261.9 公里，提标改造村内道路 479.7 公里，完成 3.2 万户农宅的风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 95%以上，为民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一定程度促进了农村产业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逐年增长，社会资本投入占概算总投资的比例从 2021 年的 12.34%提升到 2023 年的 37.42%。

3.持续跟踪强化示范村长效管理

市农业农村委多措并举强化示范村长效管理，建立了示范村跟踪监测机制，围绕人口、资源、资产、产业等进行年度动态监测，并规划建立乡村振兴示范村退出机制，相关方案正在审批阶段。此外，推动各区采取积分制、以工代赈等措施引导村民参与示范村管护。

（六）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2.《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 3.《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沪委发〔2018〕35 号)；
- 4.《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 年）》（沪委办发〔2018〕43 号）；
- 5.《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9 号）。

二、政策实施情况

（一）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来源、拨付方式

（1）资金来源

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2）拨付方式

本政策市级奖补资金在市对区转移支付中安排，其中，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采用“预拨+清算”方式，先预拨 50%，剩余 50%根据考核结果清算。每年由市农业农村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并将初步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报经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市财政局每年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告知区财

政局，区财政局将市级提前告知数全额编入下一年度政府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市财政局审核下达当年资金。区财政局收到资金后，拨付至相关镇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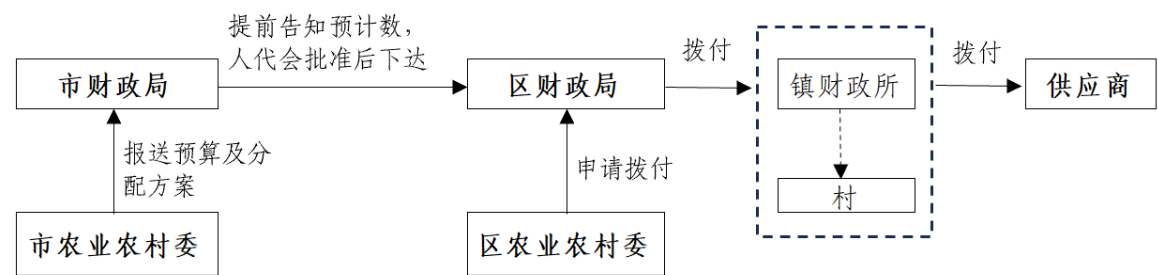


图3 资金拨付流程图

（3）资金管理

本政策市级奖补资金管理参照《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1号）、《2021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办法》（沪财预〔2021〕11号）、《2022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办法》（沪财预〔2022〕6号）、《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办法》（沪财预〔2023〕7号），政策资金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管理，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和管理要求执行。

2.各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及支出汇总

（1）市级奖补资金预算及拨付情况

2021-2023年政策奖补资金预算18.24亿元，包括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2.8亿元、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15.44亿元，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方式下达18.24亿元。奖补资金预算编制方式如下：

1) 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奖补，为获评后补贴，每年此项

预算由预排数和清算数 2 部分组成，即：①预排数，每年按照 40 个村（计划数）预估，故预排数固定为 8000 万元/年（=计划数 40*奖补标准 200 万元/村）；②清算数，按照实际通过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数量对上一年预估（拨付）数进行清算，故清算数 =（实际数-40）*奖补标准 200 万元/村。

2）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奖补，采用预拨+清算方式，每年此项预算由预估预拨数、预拨清算数、预排验收数和验收清算数 4 部分构成，即：①预估预拨数，每年按照 20 个村（计划数）预估，故预估预拨数固定为 20000 万元/年（=计划数 20*奖补标准预拨 1000 万元/村）；②预拨清算数，按照实际批复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数量对上一年预估预拨数进行清算，故预估清算数=（实际批复创建数-20）*奖补标准预拨 1000 万元/村；③验收预排数，按照实际批复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数量（即计划验收的数量）预估，故预排验收数=实际批复创建数*奖补标准清算 1000 万元/村；④验收清算数，按照实际通过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验收/评估的数量对上一年预排验收数进行清算，故验收清算数=（实际验收评估通过数-实际批复创建数）*奖补标准清算 1000 万元/村。

2021-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汇总详见表 2，各年预算明细详见表 3 至表 5。

表 2 2021-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区	年度	预算			执行（下拨各区）		
			美丽	振兴	小计	美丽	振兴	小计
1	浦东	2021 年	1400	9000	10400	1400	9000	10400
		2022 年	1200	5500	6700	1200	5500	6700
		2023 年	1400	8000	9400	1400	8000	9400
		浦东小计	4000	22500	26500	4000	22500	26500
2	闵行	2021 年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2022 年	600	2300	2900	600	2300	2900
		2023 年	200	2000	2200	200	2000	2200
		闵行小计	1800	6300	8100	1800	6300	8100
3	嘉定	2021 年	1000	5400	6400	1000	5400	6400
		2022 年	800	4900	5700	800	4900	5700
		2023 年	800	6000	6800	800	6000	6800
		嘉定小计	2600	16300	18900	2600	16300	18900
4	宝山	2021 年	800	9700	10500	800	9700	10500
		2022 年	600	1500	2100	600	1500	2100
		2023 年	400	2000	2400	400	2000	2400
		宝山小计	1800	13200	15000	1800	13200	15000
5	奉贤	2021 年	1600	6600	8200	1600	6600	8200
		2022 年	1400	6900	8300	1400	6900	8300
		2023 年	1800	4000	5800	1800	4000	5800
		奉贤小计	4800	17500	22300	4800	17500	22300
6	松江	2021 年	800	5700	6500	800	5700	6500
		2022 年	800	2900	3700	800	2900	3700
		2023 年	600	4000	4600	600	4000	4600
		松江小计	2200	12600	14800	2200	12600	14800
7	金山	2021 年	1200	8000	9200	1200	8000	9200
		2022 年	800	5200	6000	800	5200	6000
		2023 年	1200	6000	7200	1200	6000	7200
		金山小计	3200	19200	22400	3200	19200	22400
8	青浦	2021 年	1200	7700	8900	1200	7700	8900
		2022 年	1400	5200	6600	1400	5200	6600
		2023 年	1400	6000	7400	1400	6000	7400
		青浦小计	4000	18900	22900	4000	18900	22900
9	崇明	2021 年	800	10400	11200	800	10400	11200
		2022 年	1400	11500	12900	1400	11500	12900
		2023 年	1400	6000	7400	1400	6000	7400
		崇明小计	3600	27900	31500	3600	27900	31500
合计		2021 年	9800	64500	74300	9800	64500	74300

序号	区	年度	预算			执行（下拨各区）		
			美丽	振兴	小计	美丽	振兴	小计
		2022 年	9000	45900	54900	9000	45900	54900
		2023 年	9200	44000	53200	9200	44000	53200
		2021-2023 年	28000	154400	182400	28000	154400	18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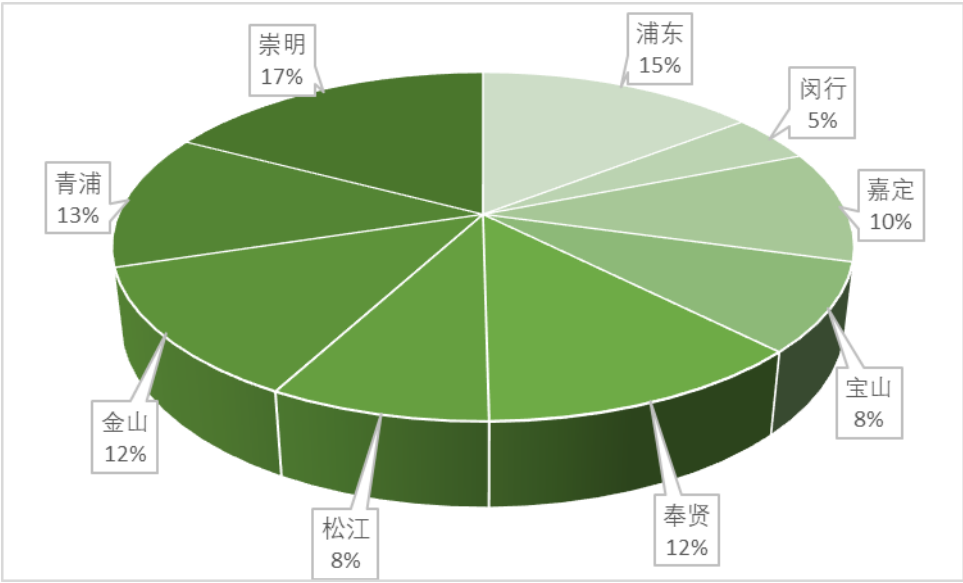


图 4 2021-2023 年各区资金占比图

表 3 2021 年预算明细表

区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合计
	2019 年度示范村 奖励补足			2020 年度示范村 奖励		2019 年度示范村 验收清算补足		2020 年度示范村 预拨资金补足			2020 年度示范村 验收清算		2021 年度示范村 预拨资金		
	计划 (个)	实际 (个)	清算 (万元)	计划 (个)	预排 (万元)	数量 (个)	验收 清算 (万元)	计划 (个)	实际 (个)	预拨 清算 (万元)	数量 (个)	验收 预排 (万元)	计划 (个)	预估 预拨 (万元)	
浦东新区	5	6	200	6	1200	5	1500	4	5	1000	5	3500	3	3000	10400
闵行区	2	4	400	3	600	1	300	1	1	0	1	700	1	1000	3000
嘉定区	2	4	400	3	600	1	300	1	3	2000	3	2100	1	1000	6400
宝山区	2	3	200	3	600	4	1200	1	5	4000	5	3500	1	1000	10500
奉贤区	4	6	400	6	1200	5	1500	3	3	0	3	2100	3	3000	8200
松江区	2	3	200	3	600	2	600	1	3	2000	3	2100	1	1000	6500
金山区	4	5	200	5	1000	4	1200	3	4	1000	4	2800	3	3000	9200
青浦区	4	5	200	5	1000	3	900	3	4	1000	4	2800	3	3000	8900
崇明区	5	3	-400	6	1200	3	900	3	5	2000	5	3500	4	4000	11200
总计	30	39	1800	40	8000	28	8400	20	33	13000	33	23100	20	20000	74300

表 4 2022 年预算明细表

区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合计
	2020 年度示范村 奖励补足			2021 年度示范 村奖励预安排		2020 年度示范村 预拨清算(对应 2021 年度 预算已拨付部分)			2020 年度示范村 验收清算		2021 年度示范村 预拨资金清算			2021 年度示范 村验收预安排		2022 年度示范 村预拨资金		
	计划 (个)	实际 (个)	清算 (万元)	计划 (个)	预排 (万元)	计划 (个)	实际 (个)	验收清算 (万元)	实际 (个)	验收 清算 (万元)	计划 (个)	实际 (个)	预拨 清算 (万元)	数量 (个)	验收 预排 (万元)	计划 (个)	预估 预拨 (万元)	
浦东新区	6	6	0	6	1200	5	5	0	5	1500	3	2	-1000	2	2000	3	3000	6700
闵行区	3	3	0	3	600	1	1	0	1	300	1	1	0	1	1000	1	1000	2900
嘉定区	3	4	200	3	600	3	3	0	3	900	1	2	1000	2	2000	1	1000	5700
宝山区	3	3	0	3	600	5	4	-1700	4	1200	1	1	0	1	1000	1	1000	2100
奉贤区	6	7	200	6	1200	3	3	0	3	900	3	3	0	3	3000	3	3000	8300
松江区	3	4	200	3	600	3	3	0	3	900	1	1	0	1	1000	1	1000	3700
金山区	5	4	-200	5	1000	4	4	0	4	1200	3	2	-1000	2	2000	3	3000	6000
青浦区	5	7	400	5	1000	4	4	0	4	1200	3	2	-1000	2	2000	3	3000	6600
崇明区	6	7	200	6	1200	5	5	0	5	1500	4	5	1000	5	5000	4	4000	12900
总计	40	45	1000	40	8000	33	32	-1700	32	9600	20	19	-1000	19	19000	20	20000	54900

说明：2020 年度示范村预拨清算，宝山区清算-1700 万元的原因：根据《关于取消宝山区罗店镇张士村创建第三批乡村振兴示范村的请示》（宝乡村振兴办〔2020〕5 号）等文件，因当年国家铁路总局和市交通委关于北沿江高铁选线及动车所的选址方案，该村在建设范围内，故取消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

表 5 2023 年预算明细表

区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合计
	2021 年度示范村			2022 年度示范村		2022 年度示范村			2022 年度示范村		2023 年度示范村		
	奖励补足			奖励预安排		预拨资金清算			验收预安排		预拨资金		
计划 (个)	实际 (个)	清算 (万元)	计划 (个)	预排 (万元)	计划 (个)	实际 (个)	预拨清算 (万元)	数量 (个)	验收预排 (万元)	计划 (个)	预估预拨 (万元)		
浦东新区	6	7	200	6	1200	3	4	1000	4	4000	3	3000	9400
闵行区	3	1	-400	3	600	1	1	0	1	1000	1	1000	2200
嘉定区	3	4	200	3	600	1	3	2000	3	3000	1	1000	6800
宝山区	3	2	-200	3	600	1	1	0	1	1000	1	1000	2400
奉贤区	6	9	600	6	1200	3	2	-1000	2	2000	3	3000	5800
松江区	3	3	0	3	600	1	2	1000	2	2000	1	1000	4600
金山区	5	6	200	5	1000	3	3	0	3	3000	3	3000	7200
青浦区	5	7	400	5	1000	3	3	0	3	3000	3	3000	7400
崇明区	6	7	200	6	1200	4	3	-1000	3	3000	4	4000	7400
总计	40	46	1200	40	8000	20	22	2000	22	22000	20	20000	53200

说明:

1.按照上一轮政策 2019-2020 年预算安排方式和项目管理要求,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都有预排和清算, 清算是在项目验收考核后完成, 故 2021-2023 年预算资金包含对上一轮政策 2019 年和 2020 年项目的清算。2019-2020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标准为 2000 万元/村, 奖补资金按照每村 1000 万元、700 万元、300 万元分三年拨付。

2.2021-2023 年政策期内,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9 号)关于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的总体数量目标, 分解年度目标, 按每年度 40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测算, 再根据浦东新区等 9 个涉农区乡村占比等分解至各区。

3.表 5,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2 年度示范村预拨资金清算、2022 年度示范村验收预安排, 崇明区实际创建数量是 4 个, 但按照 3 个计算, 原因是: 2023 年, 崇明区竖新镇入选全国首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示范试点, 2022 年申报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的(竖新镇所属)惠民村在此范围内, 其 2000 万元资金作为中央和美乡村示范试点的市级配套。

(2) 各区各年度资金拨付情况

2021-2023 年期间, 浦东新区等 9 个涉农区 2021 年初结转市级资金合计 14100 万元、区垫支 4100 万元, 累计到位市级奖补资金 182400 万元, 各区累计下拨 174397 万元, 2023 年末结转市级资金 21403 万元、区垫支 3400 万元。各区资金使用方式不同:

①总体上, 浦东新区等 8 个区统筹使用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奖补资金和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青浦区 1 个区分开使用。

②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资金使用方面，2 个区在区级统筹使用（浦东新区全部统筹、崇明区部分统筹），其余 7 个区拨付至镇/村，用于示范村建设资金结算、长效管理等。资金拨付进度方面，金山区 1 个区为隔年下拨（即获评名单发布后的第二年拨付），其余 8 个区在获评名单发布后下拨。

③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资金使用方面，9 个区最终拨付至镇/村，用于示范村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方面，崇明 1 个区预拨资金为隔年下拨预拨资金（即创建名单发布后的第二年拨付），其余 8 个区基本在创建名单发布后下拨。

表 6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到位及拨付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区	2021 年初结转	市级资金累计到位	区累计下拨	2023 年末结转
1	浦东新区	7300	26500	37000	-3200
2	闵行区		8100	7700	400
3	嘉定区		18900	17300	1600
4	宝山区		15000	15000	
5	奉贤区	4500	22300	24897	1903
6	松江区	200	14800	14200	800
7	金山区	-2900	22400	10800	8700
8	青浦区	-200（美丽） -1000（振兴）	4000（美丽） 18900（振兴）	4000（美丽） 17900（振兴）	-200（美丽） 0（振兴）
9	崇明区	2100	31500	25600	8000
合计		区垫支 4100 结转市补 14100	182400	174397	区垫支 3400 结转市补 21403

2021-2023 年，浦东新区等 9 个涉农区政策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 浦东新区

2021 年初，浦东新区有结转资金 7300 万元，2021-2023 年政策期内累计到位市级资金 26500 万元，区下拨 37000 万元，差额 -3200 万元为区垫支、待与市下年度下拨资金结算，拨付情况如下：

①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浦东新区统筹使用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 4000 万元。区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获评数量应得奖补资金（=实际获评村庄数量*奖补标准 200 万元/村），统筹用于区美丽庭院特色型资金。（说明：浦东新区于 2018 年开始实施美丽庭院建设，目前分达标型和特色型，特色型为对标市级美丽乡村创建要求建设。浦东新区美丽庭院特色型资金来源包括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

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浦东新区下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 33000 万元。区在申报年按照实际获批创建数量预拨 50%资金（预拨 1000 万元/村），在市发布通过复核评估的名单后拨付剩余 50%资金（清算 1000 万元/村）。

表 7-1 浦东新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汇总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结转	市级资金到位	区下拨	年末结转
2021 年	7300	10400	18200	-500
2022 年	-500	6700	6800	-600
2023 年	-600	9400	12000	-3200
合计		26500	37000	

表 7-2 浦东新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2021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0 年获评	6 个		12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19 年申报	川沙新镇	连民村	1000
		2019 年申报	周浦镇	界浜村	1000
		2019 年申报	老港镇	大河村	1000
		2019 年申报	泥城镇	公平村	1000
		2019 年申报	航头镇	长达村	1000
		2020 年申报	惠南镇	海沈村	2000
		2020 年申报	新场镇	新南村	2000
		2020 年申报	祝桥镇	星火村	2000
		2020 年申报	宣桥镇	腰路村	2000
		2020 年申报	张江镇	环东村	2000
		2021 年申报	惠南镇	桥北村	1000
		2021 年申报	书院镇	外灶村	1000
		小计			17000
	2021 年合计				18200
2022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1、2022 年获评	14 个		28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2 年申报	惠南镇	远东村	1000
		2022 年申报	老港镇	欣河村	1000
		2022 年申报	川沙新镇	七灶村	1000
		2022 年申报	航头镇	牌楼村	1000
		小计			4000
	2022 年合计				6800
2023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2 年提前拨付)			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1 年申报	书院镇	外灶村	1000
		2021 年申报	惠南镇	桥北村	1000
		2022 年申报	惠南镇	远东村	1000
		2023 年申报	万祥镇	新建村	1000
		2023 年申报	老港镇	牛肚村	1000
		2023 年申报	宣桥镇	季桥村	1000
		2023 年申报	祝桥镇	新营村	1000
		2023 年申报	周浦镇	棋杆村	1000
		2023 年申报	新场镇	祝桥村	1000
		2023 年申报	大团镇	邵宅村	1000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2023 年申报	书院镇	洋溢村	1000
		2023 年申报	曹路片区	迅群乐村、迅建村、启明村	1000
		小计			12000
	2023 年合计				12000

2) 闵行区

2021-2023 年政策期内累计到位市级资金 8100 万元，区下拨 7700 万元，2023 年末结转 400 万元、待下年使用，拨付情况如下：

①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闵行区下拨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 1200 万元。区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获评数量下拨奖补资金（=实际获评村庄数量*奖补标准 200 万元/村）。

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闵行区下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 6500 万元。区一般在申报年按照实际获批创建数量预拨 50%资金（预拨 1000 万元/村），在验收年拨付剩余 50%资金（清算 1000 万元/村）。区下拨资金时会综合当年下拨市级资金总额、需预拨和清算的村庄数量、奖补标准等因素分配，故部分预拨和清算资金超过或小于 1000 万元/村。

表 8-1 闵行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汇总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结转	市级资金到位	区下拨	年末结转
2021 年		3000	3000	
2022 年		2900	2500	400
2023 年	400	2200	2200	400
合计		8100	7700	

表 8-2 闵行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2021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0 年获评	浦江镇	友建村	200
		2020 年获评	吴泾镇	新建村	200
		2020 年获评	华漕镇	王泥浜村	200
		小计			6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19 年申报	马桥镇	同心村	700
		2020 年申报	马桥镇	民主村	1000
		2021 年申报	浦江镇	汇中村	700
		小计			2400
	2021 年合计				3000
2022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1 年获评	华漕镇	赵家村	200
		小计			2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0 年申报	马桥镇	民主村	1000
		2021 年申报	浦江镇	汇中村	1300
		小计			2300
	2022 年合计				2500
2023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2 年获评	华漕镇	鹫山村	200
		2022 年获评	马桥镇	友好村	200
		小计			4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2 年申报	浦江镇	汇东村	1800
		小计			1800
	2023 年合计				2200

3) 嘉定区

2021-2023 年政策期内累计到位市级资金 18900 万元，区下拨 17300 万元，2023 年末结转 1600 万元、待下年使用，拨付情况如下：

①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嘉定区下拨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 2600 万元。区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获评数量下拨奖补资金（=实际获评村庄数量*奖补标准 200 万

元/村)。

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嘉定区下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 14700 万元。区在申报年按照实际获批创建数量预拨 50%资金（预拨 1000 万元/村），在市发布通过复核评估的名单后拨付剩余 50%资金（清算 1000 万元/村）。

表 9-1 嘉定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汇总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结转	市级资金到位	区下拨	年末结转
2021 年		6400	5500	900
2022 年	900	5700	6800	-200
2023 年	-200	6800	5000	1600
合计		18900	17300	

表 9-2 嘉定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2021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0 年获评	华亭镇	双塘村	200
		2020 年获评	华亭镇	联三村	200
		2020 年获评	徐行镇	伏虎村	200
		2020 年获评	徐行镇	曹王村	200
		小计			8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19 年申报	华亭镇	联一村	900
		2020 年申报	华亭镇	毛桥村	600
		2020 年申报	外冈镇	周泾村	600
		2020 年申报	马陆镇	北管村	600
		2021 年申报	徐行镇	伏虎村	1000
		2021 年申报	嘉定工业区	灯塔村	1000
		小计			4700
	2021 年合计				5500
2022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1 年获评	华亭镇	北新村	200
		2021 年获评	华亭镇	金吕村	200
		2021 年获评	徐行镇	徐行村	200
		2021 年获评	外冈镇	葛隆村	200
		小计			8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0 年申报	华亭镇	毛桥村	1000
		2020 年申报	外冈镇	周泾村	1000
		2020 年申报	马陆镇	北管村	1000
		2022 年申报	马陆镇	大裕村	1000
		2022 年申报	外冈镇	葛隆村	1000
		2022 年申报	安亭镇	星明村	1000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小计			6000
	2022 年合计				6800
2023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2 年获评	马陆镇	立新村	200
		2022 年获评	华亭镇	华亭村	200
		2022 年获评	华亭镇	连俊村	200
		2022 年获评	徐行镇	大石皮村	200
		2022 年获评	徐行镇	劳动村	200
		小计			10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1 年申报	徐行镇	伏虎村	1000
		2021 年申报	嘉定工业区	灯塔村	1000
		2023 年申报	徐行镇	大石皮村	1000
		2023 年申报	徐行镇	双塘村	1000
		小计			4000
	2023 年合计				5000

4) 宝山区

2021-2023 年政策期内累计到位市级资金 15000 万元，区下拨 15000 万元，拨付情况如下：

①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宝山区下拨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 1400 万元。区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获评数量下拨奖补资金（=实际获评村庄数量*奖补标准 200 万元/村）。

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宝山区下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 13600 万元。区在申报年按照实际获批创建数量预拨 50%资金（预拨 1000 万元/村），在市发布通过复核评估的名单后拨付剩余 50%资金（清算 1000 万元/村）。区下拨资金时会综合当年下拨市级资金总额、需预拨和清算的村庄数量、奖补标准等因素分配，故部分预拨和清算资金超过或小于 1000 万元/村。

表 10-1 宝山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汇总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结转	市级资金到位	区下拨	年末结转
2021 年		10500	10500	
2022 年		2100	2100	
2023 年		2400	2400	0
合计		15000	15000	

表 10-2 宝山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2021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0 年获评	月浦镇	沈家桥村	200
		2020 年获评	杨行镇	杨北村	200
		2020 年获评	顾村镇	老安村	200
		小计			6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19 年申报	罗泾镇	花红村	1000
		2020 年申报	罗泾镇	新陆村	1850
		2020 年申报	罗泾镇	洋桥村	1850
		2020 年申报	月浦镇	月狮村	1850
		2020 年申报	顾村镇	沈杨村	1850
		2021 年申报	月浦镇	沈家桥村	1500
		小计			9900
	2021 年合计				10500
2022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1 年获评	罗店镇	远景村	200
		2021 年获评	罗店镇	光明村	200
		小计			4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1 年申报	月浦镇	沈家桥村	500
		2022 年申报	罗店镇	毛家弄村	1200
		小计			1700
	2022 年合计				2100
2023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2 年获评	罗泾村	陈行村	200
		2022 年获评	罗店镇	束里桥	200
		小计			4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2 年申报	罗店镇	毛家弄村	800
		2023 年申报	罗店镇	远景村	1200
		小计			2000
	2023 年合计				2400

5) 奉贤区

2021 年初，奉贤区有结转资金 4500 万元，2021-2023 年政策期内累计到位市级资金 22300 万元，区下拨 24897 万元，2023 年末结转 1903 万元、待下年使用，拨付情况如下：

①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奉贤区下拨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 4600 万元。区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获评数量下拨奖补资金（=实际获评村庄数量*奖补标准 200 万元/村）。

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奉贤区下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 20297 万元。区一般在申报年按照实际获批创建数量预拨 50%资金（预拨 1000 万元/村），在市发布通过复核评估的名单后拨付剩余 50%资金（清算 1000 万元/村）。

表 11-1 奉贤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汇总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结转	市级资金到位	区下拨	年末结转
2021 年	4500	8200	10400	2300
2022 年	2300	8300	7200	3400
2023 年	3400	5800	7297	1903
合计		22300	24897	

表 11-2 奉贤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2021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0 年获评	青村镇	陶宅村	200
		2020 年获评	庄行镇	渔沥村	200
		2020 年获评	金汇镇	资福村	200
		2020 年获评	金汇镇	明星村	200
		2020 年获评	南桥镇	六墩村	200
		2020 年获评	奉城镇	卫季村	200
		2020 年获评	柘林镇	海湾村	200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小计			14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0 年申报	柘林镇	南胜村	600
		2020 年申报	庄行镇	新叶村	400
		2020 年申报	青村镇	李窑村	400
		2019 年申报	金汇镇	新强村	1000
		2019 年申报	庄行镇	浦秀村	1000
		2019 年申报	南桥镇	杨王村	1000
		2019 年申报	南桥镇	沈陆村	1000
		2019 年申报	西渡街道	关港村	1000
		2021 年申报	庄行镇	渔沥村	850
		2021 年申报	庄行镇	存古村	850
		2021 年申报	南桥镇	六墩村	900
		小计			9000
	2021 年合计				10400
2022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1 年获评	南桥镇	江海村	200
		2021 年获评	奉城镇	盐行村	200
		2021 年获评	四团镇	小荡村	200
		2021 年获评	庄行镇	芦泾村	200
		2021 年获评	柘林镇	金海村	200
		2021 年获评	青村镇	钱忠村	200
		2021 年获评	西渡街道	五宅村	200
		2021 年获评	奉城镇	南宋村	200
		2021 年获评	奉城镇	东新市村	200
		小计			18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1 年申报	庄行镇	渔沥村	150
		2021 年申报	庄行镇	存古村	150
		2021 年申报	南桥镇	六墩村	100
		2020 年申报	柘林镇	南胜村	1000
		2020 年申报	庄行镇	新叶村	1000
		2020 年申报	青村镇	李窑村	1000
		2022 年申报	金汇镇	明星村	1000
		2022 年申报	南桥镇	江海村	1000
		小计			5400
	2022 年合计				7200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2023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2 年获评	奉城镇	护民村	200
		2022 年获评	四团镇	新桥村	200
		2022 年获评	金汇镇	光辉村	200
		2022 年获评	青村镇	花角村	200
		2022 年获评	柘林镇	新寺村	200
		2022 年获评	奉城镇	北宋村	200
		2022 年获评	奉城镇	陆家桥村	200
		小计			14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1 年申报	庄行镇	渔沥村	1000
		2021 年申报	庄行镇	存古村	1000
		2021 年申报	南桥镇	六墩村	1000
		2022 年申报	南桥镇	江海村	1000
		2023 年申报	庄行镇	潘垫村	897
		2023 年申报	奉城镇	洪西村	1000
		小计			5897
	2023 年合计				7297

6) 松江区

2021 年初，松江区有结转资金 200 万元，2021-2023 年政策期内累计到位市级资金 14800 万元，区下拨 14200 万元，2023 年末结转 800 万元、待下年使用，拨付情况如下：

①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松江区下拨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 2200 万元。区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获评数量下拨奖补资金（=实际获评村庄数量*奖补标准 200 万元/村）。

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松江区下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 12000 万元。区一般按照实际获批创建数量预拨 50%资金（预拨 1000 万元/村），在市发布通过复

核评估的名单后拨付剩余 50%资金（清算 1000 万元/村）。区下拨资金时会综合当年下拨市级资金、需预拨和清算的村庄数量、奖补标准等因素分配，故部分预拨和清算资金超过或小于 1000 万元/村。

表 12-1 松江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汇总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结转	市级资金到位	区下拨	年末结转
2021 年	200	6500	4800	1900
2022 年	1900	3700	5100	500
2023 年	500	4600	4300	800
合计		14800	14200	

表 12-2 松江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2021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0 年获评	泖港镇	腰泾村	200
		2020 年获评	泖港镇	朱定村	200
		2020 年获评	石湖荡镇	金胜村	200
		2020 年获评	佘山镇	新镇村	200
		小计			8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0 年申报	泖港镇	曹家浜村	1000
		2020 年申报	泖港镇	曙光村	1000
		2020 年申报	叶榭镇	东石村	1000
		2021 年申报	叶榭镇	井凌桥村	1000
		小计			4000
	2021 年合计				4800
2022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1 年获评	泖港镇	田黄村	200
		2021 年获评	车墩镇	打铁桥村	200
		2021 年获评	佘山镇	横山村	200
		小计			6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0 年申报	泖港镇	曹家浜村	1000
		2020 年申报	泖港镇	曙光村	1000
		2020 年申报	叶榭镇	东石村	1000
		2021 年申报	叶榭镇	井凌桥村	500
		2022 年申报	新浜镇	胡家埭村	500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2022 年申报	浏港镇	朱定村	500
		小计			4500
	2022 年合计				5100
2023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2 年获评	浏港镇	兴旺村	200
		2022 年获评	新浜镇	赵王村	200
		2022 年获评	叶榭镇	堰泾村	200
		2022 年获评	石湖荡镇	洙桥村	200
		小计			8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1 年申报	叶榭镇	井凌桥村	500
		2022 年申报	新浜镇	胡家埭村	1500
		2022 年申报	浏港镇	朱定村	1500
		小计			3500
	2023 年合计				4300

7) 金山区

2021 年初,金山区有结转资金-2900 万元(区垫支),2021-2023 年政策期内累计到位市级资金 22400 万元,区下拨 10800 万元,2023 年末结转 8700 万元、待下年使用,结转金额较高的原因是:金山区为隔年下拨,至 2023 年底,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拨付进度为 2021 年获评村庄的奖补资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拨付进度为 2022 年申报获批创建村庄的预拨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①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 2021-2023 年金山区下拨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 2000 万元。区在市发布获评名单后的第二年按照实际获评数量下拨奖补资金(=实际获评村庄数量*奖补标准 200 万元/村)。

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 2021-2023 年金山区下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 8800 万元。区一般在申报获评创建

的第二年按照实际获批创建数量预拨部分资金，在市发布通过复核评估的名单后第二年清算。

表 13-1 金山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汇总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结转	市级资金到位	区下拨	年末结转
2021 年	-2900	9200	3500	2800
2022 年	2800	6000	2800	6000
2023 年	6000	7200	4500	8700
合计		22400	10800	

说明：据金山区反馈，2023 年末结转 8700 万元，已于 2024 年拨付 6800 万元，余 1900 万元计划于 2025 年安排预算予以拨付。

表 13-2 金山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2021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小计			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0 年申报	亭林镇	油车村	1000
		2020 年申报	金山卫镇	星火村	1000
		2020 年申报	张堰镇	百家村	1000
		2020 年申报	金山工业区	高楼村	500
		小计			3500
	2021 年合计				3500
2022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0 年获评	朱泾镇	大茫村	200
		2020 年获评	漕泾镇	阮巷村	200
		2020 年获评	金山卫镇	横召村	200
		2020 年获评	廊下镇	勇敢村	200
		小计			8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1 年申报	朱泾镇	新泾村	1000
		2021 年申报	廊下镇	中华村	1000
		小计			2000
	2022 年合计				2800
2023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1 年获评	亭林镇	亭西村	200
		2021 年获评	吕巷镇	太平村	200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2021 年获评	枫泾镇	下坊村	200
		2021 年获评	金山卫镇	张桥村	200
		2021 年获评	山阳镇	华新村	200
		2021 年获评	廊下镇	中民村	200
		小计			12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1 年申报	朱泾镇	新泾村	500
		2021 年申报	廊下镇	中华村	500
		2022 年申报	廊下镇	中联村	800
		2022 年申报	枫泾镇	中洪村	750
		2022 年申报	吕巷镇	白漾村	750
		小计			3300
	2023 年合计				4500

8) 青浦区

2021 年初，青浦区结转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1000 万元（区垫支）、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200 万元（区垫支），2021-2023 年政策期内累计到位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 18900 万元，区下拨 17900 万元，累计到位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 4000 万元，区下拨 4000 万元，2023 年末结转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200 万元（区垫支）、待与市下年度下拨资金结算，拨付情况如下：

①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青浦区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获评数量下拨奖补资金（=实际获评村庄数量*奖补标准 200 万元/村）。

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青浦区在申报年按照实际获批创建数量预拨 50%资金（预拨 1000 万元/村），在验收年拨付剩余 50%资金（清算 1000 万元/村）。

表 14-1 青浦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汇总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结转		市级资金到位		区下拨		年末结转	
	美丽	振兴	美丽	振兴	美丽	振兴	美丽	振兴
2021 年	-200	-1000	1200	7700	1400	5700	-400	1000
2022 年	-400	1000	1400	5200	1400	6200	-400	0
2023 年	-400	0	1400	6000	1200	6000	-200	0
合计			4000	18900	4000	17900		

表 14-2 青浦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2021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0 年获评	徐泾镇	金云村	200
		2020 年获评	赵巷镇	方夏村	200
		2020 年获评	重固镇	新丰村	200
		2020 年获评	华新镇	叙中村	200
		2020 年获评	白鹤镇	红旗村	200
		2020 年获评	夏阳街道	王仙村	200
		2020 年获评	练塘镇	太北村	200
		小计			14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19 年申报	重固镇	徐姚村	300
		2019 年申报	朱家角镇	张马村	300
		2019 年申报	练塘镇	东庄村	300
		2020 年申报	赵巷镇	和睦村	700
		2020 年申报	重固镇	章堰村	700
		2020 年申报	朱家角镇	林家村	700
		2020 年申报	练塘镇	徐练村	700
		2021 年申报	重固镇	新丰村	1000
		2021 年申报	金泽镇	岑卜村	1000
		小计			5700
	2021 年合计				7100
2022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1 年获评	重固镇	回龙村	200
		2021 年获评	白鹤镇	太平村	200
		2021 年获评	白鹤镇	曙光村	200
		2021 年获评	朱家角镇	张巷村	200
		2021 年获评	练塘镇	泾花村	200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2021 年获评	金泽镇	王港村	200
		2021 年获评	夏阳街道	塘郁村	200
		小计			14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0 年申报	赵巷镇	和睦村	300
		2020 年申报	重固镇	章堰村	300
		2020 年申报	朱家角镇	林家村	300
		2020 年申报	练塘镇	徐练村	300
		2021 年申报	重固镇	新丰村	1000
		2021 年申报	金泽镇	岑卜村	1000
		2022 年申报	赵巷镇	方夏村	1000
		2022 年申报	重固镇	回龙村	1000
		2022 年申报	练塘镇	东厍村	1000
		小计			6200
	2022 年合计				7600
2023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2 年获评	赵巷镇	崧泽村	200
		2022 年获评	华新镇	杨家庄村	200
		2022 年获评	重固镇	中新村	200
		2022 年获评	朱家角镇	建新村	200
		2022 年获评	练塘镇	泖甸村	200
		2022 年获评	金泽镇	东星村	200
		小计			12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2 年申报	赵巷镇	方夏村	1000
		2022 年申报	重固镇	回龙村	1000
		2022 年申报	练塘镇	东厍村	1000
		2023 年申报	赵巷镇	崧泽村	1000
		2023 年申报	华新镇	杨家庄村	1000
		2023 年申报	金泽镇	双祥村	1000
		小计			6000
	2023 年合计				7200

说明：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19 年、2020 年申报批资金拨付按照上一轮政策方式每村 1000 万元、700 万元、300 万元分三年拨付。

9) 崇明区

2021 年初，崇明区有结转资金 2100 万元，2021-2023 年政策期内累计到位市级资金 31500 万元，区下拨 25600 万元，2023 年末结转 8000 万元，结转金额较高的原因是：①2019 年到位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 4200 万元（21 个村），区实际下拨 2600 万元（13 个村），剩余 1600 万元（8 个村）未下拨、计划统筹用于区人居环境、集中居住、村庄改造等；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1-2023 年申报批资金为隔年下拨，至 2023 年底，拨付进度为 2022 年申报获批创建村庄的预拨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①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崇明区下拨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 4200 万元。区在市发布获评名单后的第二年按照实际获评数量下拨奖补资金（=实际获评村庄数量*奖补标准 200 万元/村）。

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2021-2023 年崇明区下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 21400 万元。区在申报获批的第二年按照实际获批创建数量预拨 50%资金（预拨 1000 万元/村），在市发布通过复核评估的名单后的第二年拨付剩余 50%资金（清算 1000 万元/村）。

表 15-1 崇明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汇总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结转	市级资金到位	区下拨	年末结转
2021 年	2100	11200	9800	3500
2022 年	3500	12900	6400	10000
2023 年	10000	7400	9400	8000
合计		31500	25600	

说明：据崇明区反馈，2023 年末结转 80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计划

统筹用于区人居环境、集中居住、村庄改造等，实际使用资金按照审计结果清算。

表 15-2 崇明区 2021-2023 年市级资金拨付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2021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0 年获评	长兴镇	潘石村	200
		2020 年获评	竖新镇	油桥村	200
		2020 年获评	建设镇	富安村	200
		2020 年获评	新河镇	井亭村	200
		2020 年获评	堡镇	桃源村	200
		2020 年获评	港沿镇	合兴村	200
		2020 年获评	新村乡	新浜村	200
		小计			14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18 年申报	港沿镇	园艺村	400
		2019 年申报	三星镇	新安村	1000
		2019 年申报	港西镇	北双村	1000
		2019 年申报	庙 镇	永乐村	1000
		2020 年申报	绿华镇	绿港村	1000
		2020 年申报	庙 镇	合中村	1000
		2020 年申报	建设镇	虹桥村	1000
		2020 年申报	竖新镇	仙桥村	1000
		2020 年申报	横沙乡	丰乐村	1000
		小计			8400
	2021 年合计				9800
2022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1 年获评	新河镇	天新村	200
		2021 年获评	新村乡	新洲村	200
		2021 年获评	三星镇	平安村	200
		2021 年获评	长兴镇	石沙村	200
		2021 年获评	横沙乡	民永村	200
		2021 年获评	港沿镇	同潞村	200
		2021 年获评	建设镇	界东村	200
		小计			14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1 年申报	陈家镇	瀛东村	1000
		2021 年申报	港沿镇	合兴村	1000
		2021 年申报	新河镇	井亭村	1000
		2021 年申报	建设镇	富安村	1000
		2021 年申报	庙 镇	镇东村	1000
		小计			5000

年度	分类	申报/获评时间	申报/获评镇村		拨付金额
	2022 年合计				6400
2023 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2 年获评	横沙乡	永胜村	200
		2022 年获评	港沿镇	鲁东村	200
		2022 年获评	堡镇	四泖村	200
		2022 年获评	新河镇	新梅村	200
		2022 年获评	新村乡	新国村	200
		2022 年获评	竖新镇	跃进村	200
		2022 年获评	长兴镇	长征村	200
		小计			1400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1 年申报	陈家镇	瀛东村	1000
		2021 年申报	港沿镇	合兴村	1000
		2021 年申报	新河镇	井亭村	1000
		2021 年申报	建设镇	富安村	1000
		2021 年申报	庙 镇	镇东村	1000
		2022 年申报	绿华镇	华星村	1000
		2022 年申报	庙 镇	联益村	1000
		2022 年申报	中兴镇	爱国村	1000
		小计			8000
	2023 年合计				9400

（二）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市级配套措施

在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政策文件基础上，市农业农村委主要通过通知等形式，进一步明确每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的总体目标、申报条件、建设标准等。

（1）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配套政策（措施）要求：总体目标方面，2021 年至 2023 年略有变化，主要是从“形成一批规划功能定位明晰、民生短板弱项补齐、乡村产业能级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完善的美丽乡村典型”发展为“形成一批生态环境优良、村容风貌靓丽、设施配置到位、管护机制落实的美丽乡村典型”；

创建条件方面，2021 年至 2023 年基本相同；评定标准方面，2021 年至 2023 年略有变化，主要是基础设施、公服设施、农业废弃物、风貌提升、宣传引导等方面的细化要求稍有不同。

（2）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配套政策（措施）要求：2021 年至 2023 年略有变化，总体目标方面，主要是进一步突出了监管并举的建设理念，将实现长效增收作为重要内容，提升了产业兴旺和市场参与的重要性；申报条件方面，主要是细化增加产业兴旺、规划空间、人居环境、持续发展、管护机制方面的要求；建设标准方面，主要是进一步突出生态文明、风貌提升、乡村产业导入、集体经济和村民增收机制构建等反映示范村特色特点的建设标准。

表 16-1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配套政策（措施）主要内容汇总表

时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体目标	围绕高质量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到 2025 年全市规划保留村美丽乡村建设实现全覆盖的要求,开展 2021 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着力推进“三园”(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工程年度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形成一批规划功能定位明晰、民生短板弱项补齐、乡村产业能级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完善的美丽乡村典型,切实发挥对周边乡村的示范性、引领性和带动性。	围绕高质量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开展 2022 年度示范村创建,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三园”(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工程年度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形成一批生态环境优良、村容风貌靓丽、设施配置到位、管护机制落实的美丽乡村典型,切实发挥对周边乡村的示范性、引领性和带动性,让乡村成为超大城市的亮丽底色。	围绕高质量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开展 2023 年度示范村创建,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三园”(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工程年度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形成一批生态环境优良、村容风貌靓丽、设施配置到位、管护机制落实的美丽乡村典型,切实发挥对周边乡村的示范性、引领性和带动性,让乡村成为超大城市的亮丽底色。
创建条件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优先聚焦村庄布局规划中明确的保留村,与已建示范村串点成线、集聚成片的村,5 年内已明确撤并计划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优先聚焦村庄布局规划中明确的保留村;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较好,农业产业有一定特色;基层党组织战斗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优先聚焦村庄布局规划中明确的保留村;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较好,农业产业有一定特色;基层党组织战斗

	的村不列入创建范围;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较好,农业产业有一定特色;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强、积极性高,村民参与度高;通过创建工作能够达到 2021 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定标准。已纳入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计划的村不再列入创建范围。	力强、积极性高,村民参与度高;与已建示范村串点成线、集聚成片;通过创建工作能够达到 2022 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定标准。已纳入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计划和 5 年内已明确撤并计划的村均不列入创建范围。	力强、积极性高,村民参与度高;与已建示范村串点成线、集聚成片;通过创建工作能够达到 2023 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定标准。已纳入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计划和 5 年内已明确撤并计划的村均不列入创建范围。
评定标准	村庄规划(规划基础、规划编制、规划实施),基础设施(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水系整治、村庄绿化、污染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环境整治、风貌提升、集中居住),乡村产业(发展定位、产业能级、增收机制),治理能力(设施配置、公共服务、村民自治),乡村文化(文化传承、崇尚新风、文体配送),长效管理(管护机制、村民参与),示范带动(经验推广、辐射带动)等,详见附件。	村庄规划(规划基础、规划编制、规划实施),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公服设施),生态环境(水系整治、绿化美化、污染治理、农业废弃物处置),村容村貌(环境整治、风貌提升、农民建房),乡村产业(发展定位、产业能级、增收机制),治理能力(公共服务、自治共治),乡村文化(文化传承、崇尚新风、文体配送),长效管理(管护制度、村民参与、宣传引导),示范带动(经验推广、辐射带动)等,详见附件。	村庄规划(规划基础、规划编制、规划实施),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公服设施),生态环境(水系整治、绿化美化、污染治理、农业废弃物处置),村容村貌(环境整治、风貌提升、农民建房),乡村产业(发展定位、产业能级、增收机制),治理能力(公共服务、自治共治),乡村文化(文化传承、崇尚新风、文体配送),长效管理(管护制度、清洁活动、宣传引导),示范带动(经验推广、辐射带动)等,详见附件。

表 16-2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配套政策(措施)主要内容汇总表

时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体目标	第四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要在总结以往经验、检视短板不足的基础上,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进一步突出“产业优先、风貌协调、集群创建”理念,把推进产业兴旺作为重要任务,将引导市场参与作为重要路径,着力提升建设水平、示范功能和发展能级,推动乡村振兴呈现集中连片发展态势。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第五批乡村示范村要进一步突出“产业优先、风貌协调、集群创建、建管并举”建设理念,将推进产业兴旺作为首要任务,将市场主体参与作为根本路径,将实现长效增收作为重要内容,谋划好示范村的亮点和特色,避免简单复制和同质化发展,着力提升示范村建设水平、示范功能和发展能级,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农民参与的新格局。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第六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坚持“产业优先、风貌协调、集群创建、建管并举”建设理念,将推进产业兴旺作为首要任务,将市场主体参与作为根本路径,将实现长效增收作为重要内容,谋划好示范村的亮点和特色,避免简单复制和同质化发展,着力提升示范村示范功能和发展能级,推动乡村振兴集中连片可持续发展。
申报	连片发展导向清晰;产业兴旺目	申报村应为规划保留村,已纳入	申报村应为规划保留村,已纳入

条件	标明确；规划空间相对充足；比较优势较为明显，详见附件。	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储备库，村两委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战斗力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突出以下条件：有鲜明的产业特色；有活跃的主体参与；有相对充足的规划空间；有较好的连片工作基础；有明确的持续发展计划，详见附件。	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储备库，村两委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战斗力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突出以下条件：具备坚实的产业基础；深度参与的市场主体；相对充足的规划空间；整洁有序的人居环境；集群创建的区位优势；举措有利的管护机制，详见附件。
建设标准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指南》（DB31/T 1109-2018），涵盖村庄规划、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经济发展、公共服务、村容村貌、乡风文明、乡村治理、长效管理等指导性建议。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指南》（DB31/T 1109-2022），涵盖乡村规划、乡村产业、村庄风貌、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乡村文化、乡村治理等等指导性建议。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指南》（DB31/T 1109-2022），涵盖乡村规划、乡村产业、村庄风貌、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乡村文化、乡村治理等等指导性建议。
评价标准	涵盖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工作措施落实、村民调查，详见附件。	涵盖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工作措施落实、村民调查，详见附件。	——

2. 区级配套政策

浦东新区等 9 个涉农区制定了区级配套政策，区级配套方式主要有定额奖补和分摊建设资金两类，配套资金拨付方式分为预拨+清算、无预拨+清算两种，清算方式分为按市通知获评名单清算、按审价审计结果清算、按长效考核结果清算三种，配套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表 17 区级配套政策汇总表

序号	区	示范村奖补配套政策文件	配套标准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1	浦东新区	《关于规范使用乡村振兴示范村市区奖励资金的通知》（浦农业农村委〔2020〕181 号）（修订中，拟于 2024 年出台新政策）	——	文件规定区奖补 1000 万元/村（预拨 500 万元，余 500 万元根据市考核结果清算）。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从 2021 年开始区补 2000 万元/村（预拨 1000 万元，

序号	区	示范村奖补配套政策文件	配套标准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余 1000 万元根据市考核结果清算)。
2	闵行区	《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闵农业农村委〔2020〕39 号)	——	【建设资金按《闵行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19〕58 号)执行,扣除市财政补贴资金后不足部分,由区、镇两级按 6:4 比例分担】
3	嘉定区	《嘉定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嘉农委〔2019〕96 号)	区补 100 万元/村	区补 2000 万元/村(根据市级考核结果拨付)
4	宝山区	《宝山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宝农委〔2021〕33 号)	区补 200 万元/村	区补 2000 万元/村(预拨 1000 万元,根据市级考核结果清算)
5	奉贤区	《奉贤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奉农委规〔2019〕1 号) 《奉贤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023-2025 年)实施方案》(沪奉农委〔2023〕41 号)	2023 年之前:区补 1.8 万元/户(创建成功先拨付 1.5 万元/户,剩余奖补资金视长效考核情况分两年进行奖补,每年经考核合格的,按照 1500 元/户奖补,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当年奖补资金) 2023 年起:区补 1.5 万元/户(按 15000 元/户标准进行奖补,创建成功后先奖补 12000 元/户,余下奖补资金视长效管理情况分 2 年进行奖补,每年经复查合格后,按照 1500 元/户奖补,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当年奖补资金)	【建设资金 2023 年之前:按审定投资额,扣除市级以上奖补资金后,剩余部分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按 8:2 比例予以分担(预拨市级 1000 万元/村,剩余资金根据市级复验验收以及审价审计结果进行清算) 2023 年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核定工程建设投资额大于 6000 万元的,区财政承担每村 3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各街镇承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核定工程投资额小于 6000 万元的(含 6000 万元),扣除市级以上奖补资金后,按照区镇 5:5 比例承担】
6	松江区	《松江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松农发〔2019〕64 号)	区补 300 万元/村	区补 2000 万元/村
7	金山区	《金山区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金农〔2021〕147 号)	区补 300 万元/村、镇配套不少于 100 万元/村;对于已实施村庄改造提高版项目村,区	区补 2000 万元/村、镇配套不少于 1000 万元/村

序号	区	示范村奖补配套政策文件	配套标准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补 50 万元/村	
8	青浦区	《青浦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青农委〔2019〕183 号）、《关于转发〈青浦区乡村振兴区级相关政策〉的通知》（青发改〔2019〕118 号）	区补 200 万元/村(创建)+100 万元/村（获评）	青东地区区补 2000 万元/村+200 万元/村（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00 万元/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青西地区（含白鹤）区补 3000 万元/村+200 万元/村（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00 万元/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9	崇明区	《关于印发崇明区绿色农业农村发展项目管理的通知》（沪崇农规〔2022〕1 号）	——	按市级政策执行【说明：有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政策，区定额补助，区级项目与市级项目有同期建设和前后建设】

（三）2021-2023 年政策实施情况

1.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9 号）目标，至 2025 年，建设 300 个以上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50 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村。截至 2023 年，累计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09 个，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140 个、其中已验收 112 个、在建 28 个（为 2023 年获批创建、计划于 2024 年完成）。

表 18 示范村规划目标及完成情况（单位：个）

分类	“十四五” 规划目标	创建数（截至 2023 年）			2023 年立项，目前 为建设阶段
		总数	2020 年及以前	2021-2023 年	
美丽乡村示范村	300	309	169	140	——
乡村振兴示范村	150	140	69	71	28
合计	450	449	238	211	28

2.2021-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情况

（1）分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1-2023 年本轮政策期间，市农业农村委每年下达年度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计划创建 ≥ 90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实际创建 140 个，各年各区完成情况详见表 19。根据下达任务目标数和实际完成数，2021-2023 年期间，浦东等 8 个区达到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目标数，崇明 1 个区未达成。根据各区储备、申报情况，崇明区各年储备数量、申报数量 $\geq$ 下达任务目标数，但个别申报村未达评定标准。

表 19：2021-2023 年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分年分区创建情况（单位：个）

序号	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下达任务数	实际数	差异	下达任务数	实际数	差异	下达任务数	实际数	差异
1	浦东新区	开展 ≥ 5	7	2	开展 ≥ 5	7	2	开展 ≥ 5	8	3
2	闵行区	开展 ≥ 1	1	0	开展 ≥ 1	2	1	开展 ≥ 1	2	1
3	嘉定区	开展 ≥ 2	4	2	开展 ≥ 2	5	3	开展 ≥ 2	6	4
4	宝山区	开展 ≥ 1	2	1	开展 ≥ 1	2	1	开展 ≥ 1	2	1
5	奉贤区	开展 ≥ 3	9	6	开展 ≥ 3	7	4	开展 ≥ 3	7	4
6	松江区	开展 ≥ 2	3	1	开展 ≥ 2	4	2	开展 ≥ 2	4	2
7	金山区	开展 ≥ 4	6	2	开展 ≥ 4	6	2	开展 ≥ 4	7	3
8	青浦区	开展 ≥ 4	7	3	开展 ≥ 4	6	2	开展 ≥ 4	6	2
9	崇明区	开展 ≥ 8	7	-1	开展 ≥ 8	7	-1	开展 ≥ 8	6	-2
合计		开展 ≥ 30	46	16	开展 ≥ 30	46	16	开展 ≥ 30	48	18

（2）示范村申报和评审情况

2021-2023 年，市农业农村委发布创建通知后，由各区农业农村委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报送申报材料，2021-2023 年各区累计储备示范村 271 个，申报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10 个。各区申报后，由市农业农村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内业审查，同时函告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容局等 7 个市相关部门，由其依据市级美丽乡村评定标准对各候选村逐一审核评

分，2021-2023 年市相关部门累计审核候选村 210 个。综合市相关部门打分和书面材料审核结果，2021-2023 年累计 188 个候选村纳入专家现场评估范围。最终综合评定得分优秀的村列入推荐名单，经市领导审定后，公布示范村获评结果，2021-2023 年累计 140 个村庄获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表 20-1：2021-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实施时间进度表

主要环节	实施时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发布创建通知	2 月 19 日	3 月 3 日	2 月 9 日
示范村储备（各区预报）	2 月 26 日前	3 月 25 日前	2 月 28 日前
示范村申报	9 月 30 日前	9 月 30 日前	9 月 30 日前
示范村评审	10-11 月	10-11 月	10-11 月
示范村名单发布	次年 1 月 11 日	次年 1 月 6 日	次年 1 月 8 日

表 20-2：2021-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实施概况表（单位：个）

时间	区储备数量	区申报数量	市评审数量		获评数量
			市相关部门打分和书面材料审核数量	纳入专家现场评估数量	
2021 年	94	75	75	62	46
2022 年	89	68	68	63	46
2023 年	88	67	67	63	48
合计	271	210	210	188	140

（3）各区奖补资金配套和使用情况

2021-2023 年，各区共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40 个，包括 2021 年 46 个村、2022 年 46 个村、2023 年 48 个村，各区奖补资金配套和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①市级奖补资金下拨情况：市财政已拨付各区 86 个村奖补资金 17200 万元，包括 2021 年 46 个村 9200 万元、2022 年 40 个村 8000 万元（其中浦东等 8 个区共 35 个村，金山 1 个区 5 个村）。

各区实际已下拨镇/统筹 86 个示范村市级奖补资金 17200 万元，包括 2021 年 46 个村、2022 年 40 个村（其中浦东等 8 个区共 40 个村，金山区 0 个）。综合市财政拨付、各区下拨、统筹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已下拨市级奖补中，浦东、青浦 2 个村共 400 万元为区财政垫支。

② 区级配套情况：区级奖补配套到位 32439.98 万元，镇级配套（定额奖补/补足建设资金）到位 2098.82 万元。

资金末级到位部门有区、镇、村，即区级统筹使用、镇级统筹使用（含镇级全部统筹和部分统筹）、村使用，资金主要用于村庄建设项目资金结算、长效管理等。

表 21-1：2021-2023 年各区配套奖补到位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区	区级配套	镇级配套	区级配套政策 要求镇级配套	说明
1	浦东	0	0	×	区镇承担建设资金
2	闵行	0	0	×	区镇承担建设资金
3	嘉定	1300	303.93	×	镇级配套为补足建设资金
4	宝山	1400	150	×	个别镇按 50 万元/村定额奖补
5	奉贤	23939.98	0	×	
6	松江	0	223.61	×	镇级配套为建设资金
7	金山	200	563.86	✓	
8	青浦	5600	857.42	×	镇级配套为补足建设资金
9	崇明	0	0	×	区镇承担建设资金
合计		32439.98	2098.82	——	

表 21-2：2021-2023 年市级资金区下拨进度和末级到位部门

区	创建时间	需拨付数量	市拨进度	区下拨进度	资金末级到位部门
浦东	2021	7	7	7	区
	2022	7	6	7	
	2023	8	0	0	——
	2021-2023	22	13	14	——

区	创建时间	需拨付数量	市拨进度	区下拨进度	资金末级到位部门
闵行	2021	1	1	1	村
	2022	2	3	2	
	2023	2	0	0	——
	2021-2023	5	4	3	——
嘉定	2021	4	4	4	镇、村
	2022	5	3	5	
	2023	6	0	0	——
	2021-2023	15	7	9	——
宝山	2021	2	2	2	村
	2022	2	3	2	
	2023	2	0	0	——
	2021-2023	6	5	4	——
奉贤	2021	9	9	9	村
	2022	7	6	7	
	2023	7	0	0	——
	2021-2023	23	15	16	——
松江	2021	3	3	3	镇、村
	2022	4	3	4	
	2023	4	0	0	——
	2021-2023	11	6	7	——
金山	2021	6	6	6	村
	2022	6	5	0	
	2023	7	0	0	——
	2021-2023	19	11	6	——
青浦	2021	7	7	7	镇、村
	2022	6	5	6	
	2023	6	0	0	——
	2021-2023	19	12	13	——
崇明	2021	7	7	7	镇、村
	2022	7	6	7	
	2023	6	0	0	——
	2021-2023	20	13	14	——
合计	2021	46	46	46	区、镇、村
	2022	46	40	40	
	2023	48	0	0	——
	2021-2023	140	86	86	——

3.2021-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实施情况

(1) 分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市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2021-2023 年本轮政策期间，计划完成 ≥ 43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启动 2023 年示范村

建设。实际完成 43 个，启动 2023 年 28 个示范村创建，在建示范村为 2023 年申报、启动创建，计划于 2024 年底前完成。

表 22：2021-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分年分区创建情况（单位：个）

序号	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下达任务数	实际数	差异	下达任务数	实际数	差异	下达任务数	实际数	差异
1	浦东	完成 ≥5 启动 ≥3	完成 5 启动 2	完成 0 启动-1	完成 ≥2 启动 2022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2 启动 4	0	完成 ≥4 启动 2023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4 启动 9	0
2	闵行	完成 ≥1 启动 ≥1	完成 1 启动 1	完成 0 启动 0	完成 ≥1 启动 2022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1 启动 1	0	完成 ≥1 启动 2023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1 启动 0	0
3	嘉定	完成 ≥3 启动 ≥1	完成 3 启动 2	完成 0 启动 1	完成 ≥2 启动 2022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2 启动 3	0	完成 ≥3 启动 2023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3 启动 2	0
4	宝山	完成 ≥4 启动 ≥1	完成 4 启动 1	完成 0 启动 0	完成 ≥1 启动 2022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1 启动 1	0	完成 ≥1 启动 2023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1 启动 1	0
5	奉贤	完成 ≥3 启动 ≥3	完成 3 启动 3	完成 0 启动 0	完成 ≥3 启动 2022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3 启动 3	0	完成 ≥3 启动 2023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3 启动 2	0
6	松江	完成 ≥3 启动 ≥1	完成 3 启动 1	完成 0 启动 0	完成 ≥1 启动 2022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1 启动 2	0	完成 ≥2 启动 2022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2 启动 2	0
7	金山	完成 ≥4 启动 ≥3	完成 4 启动 2	完成 0 启动-1	完成 ≥2 启动 2022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2 启动 3	0	完成 ≥3 启动 2023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3 启动 3	0
8	青浦	完成 ≥4 启动 ≥3	完成 4 启动 2	完成 0 启动-1	完成 ≥2 启动 2022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2 启动 3	0	完成 ≥3 启动 2023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3 启动 4	0
9	崇明	完成 ≥5 启动 ≥4	完成 5 启动 5	完成 0 启动 1	完成 ≥5 启动 2022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5 启动 4	0	完成 ≥4 启动 2023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4 启动 5	0
合计		完成 ≥32 启动 ≥20	完成 32 启动 19	完成 0 启动-1	完成 ≥19 启动 2022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19 启动 24	0	完成 ≥24 启动 2023 年示范村建设	完成 24 启动 28	0

（2）示范村申报和评审情况

2021-2023 年，市农业农村委发布创建通知后，由各区农业农村委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报送申报材料，2021-2023 年各区累计申报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107 个。各区申报后，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建委等 4 个市相关部门，围绕创建基础、产业特色、风貌方案、规划空间、市场参与等遴选条件，开展评审，评审结果报请市领导审定，确定示范村创建名单，并公布结果通知各区，2021-2023 年累计 71 个村纳入创建名单。各区根据创建名单，围绕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清单，对标建设标准开展创建工作。创建期间，市农业农村委通过区级报送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管理。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于创建次年开展验收，市农业农村委于年底前会同市相关部门至相关村庄现场实施复核评估，复核评估结果报请市领导审定。经市领导审定后，一般于复核评估次年初通知各区，截至 2023 年，43 个村通过复核评估，28 个在建（计划 2024 年完成）。

表 23-1：2021-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实施时间进度表

主要环节	实施时间		
	2021	2022	2023
发布申报通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 月 11 日	2 月 8 日
示范村申报	3 月 10 日前	3 月 10 日前	3 月 10 日前
示范村评审	3 月 25-26 日	6 月 29-30 日	3 月 30-31 日
发布创建通知（名单）	7 月 6 日	7 月 26 日	4 月 21 日
示范村复核评估	2022 年 12 月 19-23 日	2023 年 11 月 15-24 日	——
示范村名单通知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

表 23-2：2021-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实施概况表（单位：个）

时间	区申报数量	市评审数量	纳入创建名单数量	市复核评估数量	通过市复核评估数量
2021 年	35	35	19	19	19
2022 年	33	33	54	24	24
2023 年	39	39	28	（建设中）	（建设中）
合计	107	107	71	43 （28 个待评估）	43 （28 个待评估）

（3）各区奖补资金配套和使用情况

2021-2023 年，各区共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71 个，其中 43 个村已完成市复核评估、28 个村待评估，涉及市级奖补资金的有 69 个村，包括已完成市复核评估 41 个村、待评估 28 个村。截至 2023 年，各区资金配套和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①市级奖补资金下拨情况：市财政已拨付各区 61 个村奖补资金 102,000 万元，包括 41 个村预拨+清算资金 82,000 万元、20 个村预拨资金 20,000 万元。各区已下拨镇 58 个村市级奖补资金 84,197 万元，包括 28 个村预拨+清算资金 56,000 万元、30 个村预拨资金 28,197 万元。综合市财政拨付、各区下拨、统筹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已下拨镇市级奖补中，浦东 3 个村预拨资金共 3,000 万元为区财政垫支。市级奖补资金末级到位 82,197 万元，实际支出 61,546.68 万元。

②区级配套情况：区级配套资金末级到位 41,034.55 万元，实际支出 19,030.80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 46.38%；镇级配套资金末级到位 30,276.68 万元，实际支出 21,256.34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 70.21%。

综上，资金末级到位部门为镇、村，各级财政资金末级到位 171,508.23 万元，实际支出 101,640.08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 59.26%，财政资金使用率不高主要原因是：①项目审价决算进度较慢，已验收一年以上示范村 19 个，目前完成审价/决算 7 个、占比 36.84%，影响项目尾款支付，故部分资金留存在末级尚未使用；②项目前期程序时间较长，申报当年预拨资金到位、但实际使用率较低，以 2023 年为例，2023 年启动创建示范村 28 个，预拨财政资金末级到位 27,651.53 万元(16 个村)，当年使用 1,554.53 万元（2 个村），预拨当年财政资金使用率 5.61%。

表 24-1：2021-2023 年示范村项目概算和资金使用情况（财政资金）

区	示范村		申报	概算（万元）				末级到位资金（万元）				末级支出（万元）			
			时间	市级资金	区级配套	镇级配套	小计	市级资金	区级配套	镇级配套	小计	市级资金	区级配套	镇级配套	小计
浦东	惠南镇	桥北村	2021	2,000.00	2,000.00	1,803.52	5,803.52	2,000.00	2,000.00	599.20	4,599.20	2,000.00	1,782.67	412.12	4,194.79
	书院镇	外灶村	2021	2,000.00	2,000.00	7,385.01	11,385.01	2,000.00	2,000.00	6,002.70	10,002.70	2,000.00	1,516.91	4,145.00	7,661.91
	老港镇	欣河村	2022	2,000.00	2,000.00	6,998.60	10,998.60	1,000.00	1,000.00	2,210.00	4,210.00	412.58	219.74	1,857.86	2,490.18
	惠南镇	远东村	2022	2,000.00	2,000.00	1,222.00	5,222.00	2,000.00	2,000.00	1,772.68	5,772.68	2,000.00	1,788.50	1,411.47	5,199.97
	川沙新镇	七灶村	2022	2,000.00	2,000.00	3,152.58	7,152.58	1,000.00	1,000.00	3,152.58	5,152.58	1,000.00	740.87	—	1,740.87
	航头镇	牌楼村	2022	2,000.00	2,000.00	501.43	4,501.43	1,000.00	1,000.00	—	20,000.00	147.56	1,000.00	—	1,147.56
	万祥镇	新建村	2023	2,000.00	2,000.00	1,419.65	5,419.65	1,000.00	1,000.00	—	2,000.00	—	—	—	—
	老港镇	牛肚村	2023	2,000.00	2,000.00	950.00	4,950.00	1,000.00	1,000.00	—	2,000.00	—	—	—	—
	宣桥镇	季桥村	2023	2,000.00	2,000.00	5,163.00	9,163.00	1,000.00	1,000.00	—	2,000.00	—	—	—	—
	大团镇	邵宅村	2023	2,000.00	2,000.00	380.81	4,380.81	1,000.00	1,000.00	—	2,000.00	—	—	—	—
	祝桥镇	新营村	2023	2,000.00	2,000.00	586.12	4,586.12	1,000.00	1,000.00	—	2,000.00	1,000.00	—	—	1,000.00
	书院镇	洋溢村	2023	2,000.00	2,000.00	4,590.00	8,590.00	1,000.00	1,000.00	—	2,000.00	—	—	—	—
	新场镇	祝桥村	2023	2,000.00	2,000.00	275.00	4,275.00	1,000.00	1,000.00	—	2,000.00	—	—	—	—
	周浦镇	棋杆村	2023	2,000.00	2,000.00	1,275.80	5,275.80	1,000.00	1,000.00	—	2,000.00	—	—	—	—
	曹路镇	片区	2023	2,000.00	2,000.00	658.00	4,658.00	1,000.00	1,000.00	—	2,000.00	—	—	—	—
	小计			30,000.00	30,000.00	36,361.52	96,361.52	18,000.00	18,000.00	13,737.16	67,737.16	8,560.14	7,048.69	7,826.45	23,435.28
闵行	浦江镇	汇中村	2021	2,000.00	4,338.60	2,892.40	9,231.00	2,000.00	3,470.88	—	5,470.88	2,000.00	3,031.26	—	5,031.26
	浦江镇	汇东村	2022	2,000.00	1,727.40	1,151.60	4,879.00	1,800.00	863.67	—	2,663.67	1,105.69	—	—	1,105.69
	小计			4,000.00	6,066.00	4,044.00	14,110.00	3,800.00	4,334.55	—	8,134.55	3,105.69	3,031.26	—	6,136.95
嘉定	徐行镇	伏虎村	2021	2,000.00	1,000.00	2,160.00	5,160.00	2,000.00	1,000.00	2,160.00	5,160.00	1,984.39	—	—	1,984.39
	工业区	灯塔村	2021	2,000.00	1,000.00	5,267.11	8,267.11	2,000.00	1,000.00	1,324.94	4,324.94	2,000.00	1,000.00	1,324.94	4,324.94

区	示范村		申报	概算（万元）				末级到位资金（万元）				末级支出（万元）			
			时间	市级资金	区级配套	镇级配套	小计	市级资金	区级配套	镇级配套	小计	市级资金	区级配套	镇级配套	小计
	马陆镇	大裕村	2022	2,000.00	1,000.00	—	3,000.00	1,000.00	—	—	1,000.00	—	—	—	—
	安亭镇	星明村	2022	2,000.00	1,000.00	75.16	3,075.16	1,000.00	—	95.15	1,095.15	1,000.00	—	95.15	1,095.15
	外冈镇	葛隆村	2022	2,000.00	1,000.00	166.00	3,166.00	1,000.00	—	220.00	1,220.00	1,000.00	—	220.00	1,220.00
	华亭镇	双塘村	2023	2,000.00	1,000.00	321.60	3,321.60	1,000.00	—	—	1,000.00	—	—	—	—
	徐行镇	大石皮	2023	2,000.00	1,000.00	4.33	3,004.33	1,000.00	—	—	1,000.00	—	—	—	—
	小计			14,000.00	7,000.00	7,994.20	28,994.20	9,000.00	2,000.00	3,800.09	14,800.09	5,984.39	1,000.00	1,640.09	8,624.48
宝山	月浦镇	沈家桥	2021	2,000.00	1,960.01	—	3,960.01	2,000.00	1,500.00	—	3,500.00	2,000.00	973.32	—	2,973.32
	罗店镇	毛家弄	2022	2,000.00	2,000.00	1,202.73	5,202.73	2,000.00	1,000.00	—	3,000.00	2,000.00	80.84	—	2,080.84
	罗店镇	远景村	2023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1,200.00	1,000.00	—	2,200.00	—	—	—	—
	小计			6,000.00	5,960.01	3,202.73	15,162.74	5,200.00	3,500.00	—	8,700.00	4,000.00	1,054.16	—	5,054.16
奉贤	南桥镇	六墩村	2021	2,000.00	2,746.33	686.58	5,432.91	2,000.00	—	2,771.00	4,771.00	2,000.00	—	2,771.00	4,771.00
	庄行镇	渔沥村	2021	2,000.00	3,640.80	910.20	6,551.00	2,000.00	—	200.00	2,200.00	1,942.58	—	200.00	2,142.58
	庄行镇	存古村	2021	2,000.00	3,155.20	788.80	5,944.00	2,000.00	—	200.00	2,200.00	1,972.00	—	200.00	2,172.00
	南桥镇	江海村	2022	2,000.00	2,811.30	702.83	5,514.13	2,000.00	—	2,674.00	4,674.00	2,000.00	—	2,674.00	4,674.00
	金汇镇	明星村	2022	2,000.00	2,655.20	663.80	5,319.00	1,000.00	—	660.86	1,660.86	904.00	—	660.86	1,564.86
	庄行镇	潘垫村	2023	2,000.00	3,000.00	1,100.00	6,100.00	897.00	1,000.00	—	1,897.00	—	—	—	—
	奉城镇	洪西村	2023	2,000.00	3,000.00	2,681.00	7,681.00	1,000.00	1,000.00	—	2,000.00	—	—	—	—
	小计			14,000.00	21,008.83	7,533.21	42,542.04	10,897.00	2,000.00	6,505.86	19,402.86	8,818.58	—	6,505.86	15,324.44
松江	叶榭镇	井凌桥	2021	2,000.00	2,000.00	—	4,000.00	2,000.00	2,000.00	—	4,000.00	2,000.00	33.93	—	2,033.93
	新浜镇	胡家埭	2022	2,000.00	2,000.00	—	4,000.00	2,000.00	1,000.00	—	3,000.00	1,519.84	—	—	1,519.84
	泖港镇	朱定村	2022	2,000.00	2,000.00	255.03	4,255.03	2,000.00	1,000.00	—	3,000.00	2,000.00	962.76	—	2,962.76
	佘山镇	横山村	2023	2,000.00	2,000.00	—	4,000.00	—	—	—	—	—	—	—	—
	叶榭镇	东勤村	2023	2,000.00	2,000.00	—	4,000.00	—	—	—	—	—	—	—	—

区	示范村		申报	概算（万元）				末级到位资金（万元）				末级支出（万元）			
			时间	市级资金	区级配套	镇级配套	小计	市级资金	区级配套	镇级配套	小计	市级资金	区级配套	镇级配套	小计
	小计			10,000.00	10,000.00	255.03	20,255.03	6,000.00	4,000.00	—	10,000.00	5,519.84	996.69	—	6,516.53
金山	廊下镇	中华村	2021	2,000.00	2,000.00	1,578.50	5,578.50	1,500.00	—	1,250.00	2,700.00	1,500.00	—	1,250.00	2,750.00
	朱泾镇	新泾村	2021	2,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0	1,500.00	—	482.83	1,982.83	1,200.00	—	—	1,200.00
	吕巷镇	白漾村	2022	2,000.00	2,000.00	1,500.00	5,500.00	750.00	—	1,500.00	2,250.00	750.00	—	1,255.03	2,005.03
	廊下镇	中联村	2022	2,000.00	2,000.00	1,472.00	5,472.00	800.00	—	201.75	1,001.75	800.00	—	201.75	1,001.75
	枫泾镇	中洪村	2022	2,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0	750.00	—	—	750.00	748.74	—	—	748.74
	亭林镇	后岗村	2023	2,000.00	1,000.00	2,480.90	5,480.90	—	—	554.53	554.53	—	—	554.53	554.53
	吕巷镇	太平村	2023	2,000.00	1,000.00	1,100.00	4,100.00	—	—	—	—	—	—	—	—
	廊下镇	南陆村	2023	2,000.00	1,000.00	1,442.00	4,442.00	—	—	—	—	—	—	—	—
	小计			16,000.00	13,000.00	11,573.40	40,573.40	5,300.00	—	3,989.11	9,239.11	4,998.74	—	3,261.31	8,260.05
青浦	重固镇	新丰村	2021	2,000.00	2,300.00	1,162.22	5,462.22	2,000.00	1,300.00	50.72	3,350.72	2,000.00	1,300.00	50.72	3,350.72
	金泽镇	岑卜村	2021	2,000.00	3,000.00	1,612.27	6,612.27	2,000.00	1,500.00	500.00	4,000.00	2,000.00	1,500.00	278.17	3,778.17
	赵巷镇	方夏村	2022	2,000.00	2,300.00	2,800.00	7,100.00	2,000.00	1,300.00	1,500.00	4,800.00	2,000.00	1,300.00	1,500.00	4,800.00
	练塘镇	东厍村	2022	2,000.00	3,300.00	1,481.00	6,781.00	2,000.00	1,800.00	—	3,800.00	1,823.76	1,800.00	—	3,623.76
	重固镇	回龙村	2022	2,000.00	2,300.00	498.35	4,798.35	2,000.00	1,300.00	—	3,300.00	1,832.00	—	—	1,832.00
	夏阳街道	塘郁村	2023	2,000.00	3,300.00	—	5,300.00	—	—	—	—	—	—	—	—
	华新镇	杨家庄	2023	2,000.00	2,300.00	1,629.99	5,929.99	1,000.00	—	—	1,000.00	—	—	—	—
	赵巷镇	崧泽村	2023	2,000.00	2,300.00	2,100.00	6,400.00	—	—	—	—	—	—	—	—
	金泽镇	双祥村	2023	2,000.00	2,300.00	1,502.65	6,802.65	—	—	—	—	—	—	—	—
	小计			18,000.00	23,400.00	12,786.48	55,186.48	11,000.00	7,200.00	2,050.72	20,250.72	9,655.76	5,900.00	1,828.89	17,384.65
崇明	陈家镇	瀛东村	2021	2,000.00	—	790.24	2,790.24	2,000.00	—	—	2,000.00	1,630.53	—	—	1,630.53
	港沿镇	合兴村	2021	2,000.00	—	176.28	2,176.28	2,000.00	—	—	2,000.00	1,281.69	—	—	1,281.69

区	示范村		申报	概算（万元）				末级到位资金（万元）				末级支出（万元）				
			时间	市级资金	区级配套	镇级配套	小计	市级资金	区级配套	镇级配套	小计	市级资金	区级配套	镇级配套	小计	
	建设镇	富安村	2021	2,000.00	-	4.71	2,004.71	2,000.00	-	-	2,000.00	1,809.57	-	-	1,809.57	
	庙镇	镇东村	2021	2,000.00	-	1,532.08	3,532.08	2,000.00	-	-	2,000.00	1,842.44	-	-	1,842.44	
	新河镇	井亭村	2021	2,000.00	-	43.61	2,043.61	2,000.00	-	-	2,000.00	1,175.27	-	-	1,175.27	
	绿华镇	华星村	2022	2,000.00	-	3.23	2,003.23	1,000.00	-	-	1,000.00	971.01	-	-	971.01	
	庙镇	联益村	2022	2,000.00	-	516.24	2,516.24	1,000.00	-	193.74	1,193.74	1,193.74	-	193.74	1,193.74	
	中兴镇	爱国村	2022	2,000.00	-	214.58	2,214.58	1,000.00	-	-	1,000.00	999.29	-	-	999.29	
	陈家镇	裕西村	2023	1,985.20	-		1,985.20	-	-	-	-	-	-	-	-	
	中兴镇	北兴村	2023	2,000.00	-	195.21	2,195.21	-	-	-	-	-	-	-	-	
	长兴镇	潘石村	2023	2,000.00	-	121.28	2,121.28	-	-	-	-	-	-	-	-	
	向化镇	北港村	2023	1,917.56	-		1,917.56	-	-	-	-	-	-	-	-	
	新河镇	新民村	2023	2,000.00	-	282.52	2,282.52	-	-	-	-	-	-	-	-	
	小计				25,902.76	-	3,879.98	29,782.74	13,000.00	-	193.74	13,193.74	10,903.54	-	193.74	10,903.54
	合计					137,902.76	116,434.84	87,630.55	342,968.15	82,197.00	41,034.55	30,276.68	171,508.23	61,546.68	19,030.80	21,256.34

说明：

（1）2021-2023 年创建 71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上表统计数据为 69 个村，比创建数少 2 个的原因是：奉贤区 2022 年四团镇五四村、崇明区 2022 年竖新镇惠民村不在本政策 2021-2023 年市级奖补资金拨付范围内，故未计入。

（2）嘉定区 2022 年马陆镇大裕村支出为 0，原因是：村级垫付资金，待财政奖补资金全部到位后进行结算。

（3）奉贤区 2021 年南桥镇六墩村、江海村，镇级配套到位金额 > 概算金额，原因是：镇级预先配套，待后续区级配套资金到位后结算。

表 24-2：2021-2023 年市级资金区下拨进度和末级到位部门

区	创建时间	需拨付数量	市拨进度		区下拨进度		资金末级 到位部门
			预拨	清算	预拨	清算	
浦东	2021	2		2		2	镇
	2022	4		4	3	1	
	2023	9	3		9		
	2021-2023	15	3	6	12	3	——
闵行	2021	1		1		1	镇
	2022	1		1	1		
	2023	0	1				
	2021-2023	2	1	2	1	1	——
嘉定	2021	2		2		2	镇、村
	2022	3		3	3		
	2023	2	1		2		
	2021-2023	7	1	5	5	2	——
宝山	2021	1		1		1	镇
	2022	1		1		1	
	2023	1	1		1		
	2021-2023	3	1	2	1	2	——
奉贤	2021	3		3		3	镇、村
	2022	2		2	1	1	
	2023	2	3		2		
	2021-2023	7	3	5	3	4	——
松江	2021	1		1		1	村
	2022	2		2		2	
	2023	2	1		0		
	2021-2023	5	1	3	0	3	——
金山	2021	2		2	2		镇、村
	2022	3		3	3		
	2023	3	3		0		
	2021-2023	8	3	5	5	0	——
青浦	2021	2		2		2	镇、村
	2022	3		3		3	
	2023	4	3		3		
	2021-2023	9	3	5	3	5	——
崇明	2021	5		5		5	镇
	2022	3		3		3	
	2023	5	4		0		
	2021-2023	13	4	8	0	8	——
合计	2021	19		19	2	17	镇、村
	2022	22		22	11	11	
	2023	28	20		17		
	2021-2023	69	20	41	30	28	——

（4）示范村建设情况

2021-2023 年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71 个，其中在建 28 个，实施情况如下：

①建设内容情况，示范村建设内容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和风貌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等方面，具体建设项目归类分为示范村项目、条线整合项目、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其他项目等四类。

②建设进度情况，目前 28 个示范村在建，43 个示范村已验收。经调研发现，项目审价决算进度较慢，已验收一年以上示范村 19 个，完成审价/决算 7 个、占比 36.84%。

③建设投资情况，示范村建设资金来源包括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条线政策资金、社会资本投入、村集体及村民等，经统计，2021-2023 年示范村创建概算总投资 1,432,036.97 万元；其中，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用于示范村项目，经统计，2021-2023 年示范村项目概算 342,968.15 万元（政策奖补及区镇配套资金），市级奖补资金占比最低为 17.57%，占比最高为 100%，存在项目概算金额小于市补金额的情况（2 村项目概算金额分别为 1,985.20 万元、1,917.56 万元 < 市级奖补金额 2000 万元，据反馈，2 村计划把市补资金差额部分用于村庄水仙花产业、人居环境提升）。

④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情况，经统计，2021-2023 年社会资本投入占示范村创建概算总投资的比例逐年增长，三年占比分别为

12.34%、33.67%、37.42%。经调研发现：一是3个村无社会资本投入。二是社会资本投入统计口径不明确，实际投入时间上有示范村创建立项前和立项后，内容上有条线专项项目、企业日常运营成本等，金额上包括经年累计投入、创建期间投入、事后预估投入，投入主体有企业、村经济合作社等，2021-2023年已验收示范村情况：2021-2023年已验收示范村43个，建设清单填报社会资本投入20.91亿元，根据反馈数据统计，至2024年4月累计投资16.84亿元，包括立项前6.32亿元、立项后10.52亿元，其中45%投资企业能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合同、发票、费用说明或清单等资料。立项后投资包含有如①区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如桥北村，上海惠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1772.68万元，为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②企业日常运营成本（如牌楼村上海思尔恒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2479万元，含思尔小院租金、整村运营人力成本），③村经济合作社投入（如伏虎村经济合作社、竹桥村经济合作社）等。

⑤建设成本情况，涉及财政奖补资金的同类示范村支出标准存在差异。一是不同区同类项目比较，如：公服中心建设，建造概算均价每平米3593元，而嘉定伏虎村每平米投资概算8366元；集中居住点配套设施建设，建设概算均价每平米515元，而崇明爱国村每平米投资概算1589元。二是同一个区同类项目比较，如：闵行区集中居住点设施配套，同一个镇不同村单价标准不同，分别为473元/m²、800元/m²；崇明区“小三园”建设，同一个镇

不同村单价标准不同，分别为 146 元/m²、217 元/m²。

⑥长效管理保障情况，示范村建设后的长效管护（保洁、保绿、保安、维修）持续性投入资金来源主要是区财政、镇财政和村，不同区镇村存在差异性，各村长效管护资金来源详见附件。

表 25：示范村创建概况统计表

区	示范村		申报 时间	建设 进度	投资情况（建设清单数）（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进度情况		投入使用情况
					总投资	其中社会资本投入		晚于创建通知 时间要求	晚于市复核 评估时间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浦东	惠南镇	桥北村	2021	已验收	17,740.00	3,120.00	17.59%	✓	✓	全部投入使用
	书院镇	外灶村	2021	已决算	22,823.01	1,592.01	6.98%	✓	✓	全部投入使用
	老港镇	欣河村	2022	已验收	19,463.00	100.00	0.51%	✓	✓	部分投入使用(个别项目还未完成竣工综合验收)
	惠南镇	远东村	2022	已验收	12,118.00	800.00	6.60%		✓	全部投入使用
	川沙新镇	七灶村	2022	已验收	19,644.53	2,080.00	10.59%	✓		全部投入使用
	航头镇	牌楼村	2022	已验收	20,072.60	2,479.00	12.35%	✓	✓	全部投入使用
	万祥镇	新建村	2023	建设中	17,423.28	6,000.00	34.44%	——	——	——
	老港镇	牛肚村	2023	建设中	14,633.00	2,800.00	19.13%	——	——	——
	宣桥镇	季桥村	2023	建设中	33,390.00	1,150.00	3.44%	——	——	——
	大团镇	邵宅村	2023	建设中	6,134.81	1,754.00	28.59%	——	——	——
	祝桥镇	新营村	2023	建设中	22,427.03	5,350.00	23.86%	——	——	——
	书院镇	洋溢村	2023	建设中	17,976.00	4,500.00	25.03%	——	——	——
	新场镇	祝桥村	2023	建设中	15,760.39	2,570.00	16.31%	——	——	——
	周浦镇	棋杆村	2023	建设中	11,807.22	2,959.28	25.06%	——	——	——
	曹路镇	片区	2023	建设中	24,245.41	16,210.00	66.86%	——	——	——
	小计				275,658.28	53,464.29	19.40%	——	——	——
闵行	浦江镇	汇中村	2021	已验收	13,010.00	1,150.00	8.84%	✓	✓	全部投入使用
	浦江镇	汇东村	2022	已验收	8,561.70	—	0.00%	✓		全部投入使用
	小计				21,571.70	1,150.00	5.33%	——	——	——
嘉定	徐行镇	伏虎村	2021	已验收	14,666.66	283.40	1.93%	✓	✓	全部投入使用
	工业区	灯塔村	2021	已验收	20,109.25	6,548.00	32.56%			全部投入使用
	马陆镇	大裕村	2022	已验收	16,983.87	5,215.70	30.71%			全部投入使用
	安亭镇	星明村	2022	已验收	10,547.00	380.00	3.60%			全部投入使用

区	示范村		申报时间	建设进度	投资情况（建设清单数）（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进度情况		投入使用情况
					总投资	其中社会资本投入		晚于创建通知时间要求	晚于市复核评估时间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外冈镇	葛隆村	2022	已验收	8,253.00	500.00	6.06%			全部投入使用
	华亭镇	双塘村	2023	建设中	8,442.00	1,427.00	16.90%	——	——	——
	徐行镇	大石皮村	2023	建设中	11,400.00	590.00	5.18%	——	——	——
	小计				90,401.78	14,944.10	16.53%	——	——	——
宝山	月浦镇	沈家桥村	2021	已审价	8,320.00	1,500.00	18.03%	✓		全部投入使用
	罗店镇	毛家弄村	2022	已验收	10,598.15	1,800.00	16.98%	✓		部分投入使用（1个跨年项目，建筑已结构封顶，尚未投入使用）
	罗店镇	远景村	2023	建设中	8,170.00	2,000.00	24.48%	——	——	——
	小计				27,088.15	5,300.00	19.57%	——	——	——
奉贤	南桥镇	六墩村	2021	已验收	34,754.00	800.00	2.30%			全部投入使用
	庄行镇	渔沥村	2021	已验收	144,281.64	7,965.00	5.52%	✓	✓	全部投入使用
	庄行镇	存古村	2021	已验收	8,394.00	1,300.00	15.49%	✓	✓	全部投入使用
	南桥镇	江海村	2022	已验收	77,017.00	400.00	0.52%	✓	✓	全部投入使用
	金汇镇	明星村	2022	已验收	61,507.30	51,128.00	83.13%			全部投入使用
	四团镇	五四村	2022	已验收	30,702.40	13,000.00	42.34%	✓	✓	全部投入使用
	庄行镇	潘垫村	2023	建设中	18,249.72	2,700.00	14.79%	——	——	——
	奉城镇	洪西村	2023	建设中	13,160.30	2,700.00	20.52%	——	——	——
	小计				388,066.36	79,993.00	20.61%	——	——	——
松江	叶榭镇	井凌桥村	2021	已决算	31,559.70	3,913.86	12.40%		✓	部分投入使用（1个项目未启用，为因规划许可证变更，待区综合验收通过后开始装修投入使用）
	新浜镇	胡家埭村	2022	已验收	43,312.50	21,111.00	48.74%			部分投入使用（荷园度假村和乡村民宿还在装修中，预计下半年对外运营）
	泖港镇	朱定村	2022	已审价	18,344.49	11,500.00	62.69%			全部投入使用
	佘山镇	横山村	2023	建设中	9,530.00	2,100.00	22.04%	——	——	——
	叶榭镇	东勤村	2023	建设中	50,514.00	12,726.00	25.19%	——	——	——

区	示范村		申报 时间	建设 进度	投资情况（建设清单数）（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进度情况		投入使用情况
					总投资	其中社会资本投入		晚于创建通知 时间要求	晚于市复核 评估时间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小计				153,260.69	51,350.86	33.51%	——	——	——
金山	廊下镇	中华村	2021	已验收	12,284.50	50.00	0.41%	✓	✓	部分投入使用（1个项目装修基本完成，正在调试，预计6-7月份投入使用）
	朱泾镇	新泾村	2021	已验收	27,493.00	8,700.00	31.64%	✓	✓	全部投入使用
	吕巷镇	白漾村	2022	已验收	17,596.95	2,671.46	15.18%	✓		全部投入使用
	廊下镇	中联村	2022	已验收	15,696.50	1,565.00	9.97%	✓	✓	部分投入使用（1个项目主体结构已经完成施工，目前正在室内装修和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枫泾镇	中洪村	2022	已验收	11,068.59	2,350.00	21.23%	✓	✓	全部投入使用
	亭林镇	后岗村	2023	建设中	11,628.83	2,280.00	19.61%	——	——	——
	吕巷镇	太平村	2023	建设中	9,971.40	500.00	5.01%	——	——	——
	廊下镇	南陆村	2023	建设中	11,662.00	5,000.00	42.87%	——	——	——
	小计				117,401.77	23,116.46	19.69%	——	——	——
青浦	重固镇	新丰村	2021	已验收	10,987.30	—	0.00%	✓		全部投入使用
	金泽镇	岑卜村	2021	已审价	19,028.00	4,000.00	21.02%	✓		全部投入使用
	赵巷镇	方夏村	2022	已验收	14,565.00	4,365.00	29.97%	✓	✓	全部投入使用
	练塘镇	东厍村	2022	已验收	8,283.00	1,600.00	19.32%			全部投入使用
	重固镇	回龙村	2022	已验收	6,909.80	302.00	4.37%			全部投入使用
	夏阳街道	塘郁村	2023	建设中	22,907.45	14,651.50	63.96%	——	——	——
	华新镇	杨家庄村	2023	建设中	24,963.00	16,000.00	64.09%	——	——	——
	赵巷镇	崧泽村	2023	建设中	14,131.00	2,850.00	20.17%	——	——	——
	金泽镇	双祥村	2023	建设中	44,310.00	34,000.00	76.73%	——	——	——
	小计				166,084.55	77,768.50	46.82%	——	——	——
崇明	陈家镇	瀛东村	2021	已审价	4,488.00	—	0.00%			全部投入使用
	港沿镇	合兴村	2021	已验收	38,034.00	510.00	1.34%	✓	✓	全部投入使用
	建设镇	富安村	2021	已审价	18,143.26	11,621.90	64.06%	✓	✓	全部投入使用

区	示范村		申报 时间	建设 进度	投资情况（建设清单数）（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进度情况		投入使用情况
					总投资	其中社会资本投入		晚于创建通知 时间要求	晚于市复核 评估时间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庙镇	镇东村	2021	已验收	13,524.88	3,860.00	28.54%	✓		全部投入使用
	新河镇	井亭村	2021	已审价	5,979.24	544.00	9.10%	✓		全部投入使用
	绿华镇	华星村	2022	已验收	24,864.19	21,365.00	85.93%			全部投入使用
	庙镇	联益村	2022	已验收	12,088.68	1,396.54	11.55%	✓		部分投入使用（1个项目正招商洽谈同）
	中兴镇	爱国村	2022	已验收	12,773.49	4,530.00	35.46%			全部投入使用
	竖新镇	惠民村	2022	已验收	4,052.26	960.00	23.69%			全部投入使用
	陈家镇	裕西村	2023	建设中	7,067.00	3,380.00	47.83%	——	——	——
	中兴镇	北兴村	2023	建设中	24,016.00	20,400.00	84.94%	——	——	——
	长兴镇	潘石村	2023	建设中	11,106.00	4,400.00	39.62%	——	——	——
	向化镇	北港村	2023	建设中	6,579.69	3,080.00	46.81%	——	——	——
	新河镇	新民村	2023	建设中	9,787.00	6,050.00	61.82%	——	——	——
	小计				192,503.69	82,097.44	42.65%	——	——	——
合计			2021	465,620.44	57,458.17	12.34%	——	——	——	
			2022	450,269.34	151,598.70	33.67%	——	——	——	
			2023	481,392.53	180,127.78	37.42%	——	——	——	
			2021—2023	1,432,036.97	389,184.65	27.18%	——	——	——	

表 26：示范村社会资本投资统计表

区	建设清单填报数据			实际投资（至 2024 年）		
	示范村 （个）	有社会资本投资 （个）	投资金额 （万元）	立项前 （万元）	立项后 （万元）	小计 （万元）
浦东	7	7	10,171.01	700.00	8,273.70	8,973.70
闵行	2	1	1,150.00	1,150.00	-	1,150.00
嘉定	5	5	12,927.10	4,466.19	7,231.31	11,697.50
宝山	2	2	3,300.00	-	1,525.28	1,525.28
奉贤	6	6	74,593.00	56,493.78	6,225.56	62,719.34
松江	3	3	36,524.86	-	8,226.86	8,226.86
金山	4	4	15,336.46	369.19	13,064.09	13,433.28
青浦	5	4	10,267.00	-	9,063.00	9,063.00
崇明	9	8	44,787.44	-	51,623.62	51,623.62
合计	43	40	209,056.87	63,179.16	105,233.42	168,412.58

表 27：示范村建设成本抽样调查统计表

区	镇	村	村宅归并点区域改造工程——室外总体			村民活动中心——公服类设施			道路类			小三园		
			总额 (万元)	面积 (㎡)	单价 (万元/㎡)	总额 (万元)	面积 (㎡)	单价 (万元/㎡)	总额 (万元)	面积 (㎡)	单价 (万元/㎡)	总额 (万元)	户	单价 (万元/户)
闵行	马桥	同心村	3711.76	46397	0.0800	794.96	2092	0.3800	1.8	36	0.0500			
	马桥	民主村	472.07	9981.9	0.0473	281.6	800	0.3520	567.28	12920	0.0439			
	浦江	汇东村				60.46	247	0.2448	855.98	11203.96	0.0764	139.96	170	0.8233
	浦江	汇中村				14.8	80	0.1850	1508.91	29898	0.0505	142.68	220	0.6485
嘉定	安亭	星明村	691.35	27086	0.0255									
	颛桥	灯塔村	298	5944	0.0501							720	144	5.0000
	马陆	葛隆村							1173.51	10811	0.1085			
	徐行	伏虎村				1900	2271	0.8366	339.16	1259	0.2694	380.88	682	0.5585
宝山	罗店	毛家弄	852.06	49703	0.0171	49.81	181.26	0.2748						
	月浦	沈家桥				27.6	60	0.4600				307.2	64	4.8000
奉贤	庄行	存古村	73.05	652	0.1120	89.6	240	0.3733	718.8	8798	0.0817			
		渔沥村	38.28	1276.1	0.0300	29.5	156.4	0.1886	966.43	19547.28	0.0494			
松江	泖港	朱定村				3.58	12	0.2983						
金山	元和	朱泾村	230	18000	0.0128	60	1个	60.0000	250	3000米	0.0830	650	537	1.2104
青浦	赵港	方夏村	129	5771	0.0224				134	7150	0.0187			
	练塘	东厍村	2056.99	16406	0.1254							142.84	41063㎡	0.0035
	重固	新丰村				39.7	1个	39.7000	1350.59	44054	0.0307	64.17	15500㎡	0.0041
		回龙村	702.92	24956	0.0282				483.24	12409	0.0389			
崇明	陈家	瀛东村	105	3500	0.0300				272.6	5600	0.0487	65.9	2600	0.0253
	建设	富安村	71.6	3580	0.0200				171.83	5140	0.0334	57	800㎡	0.0713
	庙镇	镇东村	1219	15000	0.0813	20	1个	20.0000	754.41	14020	0.0538	260	12000㎡	0.0217
	新河	井亭村	473.60	26550	0.0178				105.25	4210	0.0250	674.8	31300㎡	0.0216
	中兴	爱国村	572.17	3600	0.1589	2.75	11	0.2500	145.78	1000	0.1458	27.33	1920㎡	0.0142
	绿华	华星村	92.62	5401	0.0171				112	3600	0.0311	22.41	3000㎡	0.0075
	庙镇	联益村							276.22	13018	0.0212	173.58	12000㎡	0.0146
	竖新	惠民村							272.03	3212	0.0847	165.73	3780㎡	0.0438

4.示范村建设发展均衡性情况

上海市有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等 9 个涉农区，涉农区有 1548 个行政村，据区反馈，其中规划保留保护村 792 个。至 2023 年，累计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09 个，涉及村域面积 492.07 平方公里，农户 11.40 万户；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140 个，涉及村域面积 273.50 平方公里，农户 6.54 万户。

创建总体上，经统计，至 2023 年，累计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数量占村庄总量比例为 19.96%，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数量占规划保留保护村数量比例为 17.68%。各区示范村占比方面，市级美丽示范村创建数量占村庄总量比例最低为 13.16%（闵行）、最高为 30.65%（金山）、中位数是 19.03%（崇明），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数量占规划保留保护村比例最低为 10.65%（崇明）、最高为 50%（闵行）、中位数是 21.05%（嘉定），区与区之间差别较大，且示范村创建尚未覆盖到所有镇，以浦东新区为例：浦东新区共 24 个镇，有创建示范村的 15 个镇、占比 62.5%。

促进产业经济发展方面，经调研发现，（1）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个别从源头设计上建设内容单一，比如集中投入在居住点配套设施建设，与产业促进无法明显挂钩，社会资本撬动能力不足；

（2）先建设、后引资的政策目标实现较难，实际操作中引入资本较难，出现设计用房闲置、腾地空置等无法落实项目；（3）据 2018-2022 年创建的乡村振兴示范村相关监测数据统计，2022 年与 2021 年比较，愈五成的村全村产业总产值有增长、愈三成的村

总收入有增长，但其中部分增长不明显：全村产业总产值有增长的村 51 个、占比 57.95%，但其中增长率 <10% 的占比 45.10%，增长率 <5% 的占比 21.57%，村总收入有增长的村 32 个、占比 36.36%，但其中增长率 <10% 的占比 34.38%，增长率 <5% 的占比 15.63%。

带动效应方面，经调研，示范村建设对其他周边村庄起到示范带动效应，如带动周边村庄村民就业、发展种植，其他村庄前来学习建设经验等。但是周边非示范村在环境、设施、管理等方面总体上不如示范村，如存在道路旁边垃圾堆积、沟渠未清理干净、“小三园”景观少、田间护栏杂乱等情况，示范村在此方面带动周边村自主投入完善的作用不明显。

表 28：示范村创建数量及占比概况表

序号	区	村庄总量	规划保留保护村数量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⁴	
				数量	占村庄总量比例	数量	占规划保留保护村比例
1	浦东	355	161	49	13.80%	26	16.15%
2	闵行	114	10	15	13.16%	5	50.00%
3	嘉定	141	57	26	18.44%	12	21.05%
4	宝山	103	35	18	17.48%	12	34.29%
5	奉贤	175	79	43	24.57%	17	21.52%
6	松江	84	36	24	28.57%	11	30.56%
7	金山	124	94	38	30.65%	17	18.09%
8	青浦	184	104	45	24.46%	17	16.35%
9	崇明	268	216	51	19.03%	23	10.65%
合计		1548	792	309	19.96%	140	17.68%

⁴ 政策实施以来，至 2023 年累计开展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140 个（含 1 个片区），其中 91 个（含 1 个片区）为先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再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说明：前述 1 个片区由 3 个村组成，其中 2 个村先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再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5.政策内容的管理情况

（1）实施管理

2021-2023 年，各区对于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的组织实施有不同的管理方式。申报阶段，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区级相关主管部门（区发改委、财政、水务、交通、绿容等）对示范村建设方案进行专项审议，委托第三方进行概算审核。立项审批阶段，针对示范村项目立项，不同区做法不同，一般有三种：一是由区发改委实施立项审批，二是由区农业农村委实施立项审批，三是按具体实施内容、金额分别由区级相关主管部门或镇级相关部门实施立项审批/备案。建设阶段，各区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经采购程序委托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等落实具体建设、监理工作，建设过程中，各区农业农村委跟踪实施进度，各区领导、区主管部门、镇领导、镇主管部门等不定期开展实地走访调研，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改进建议，由责任主体落实整改。

（2）验收管理

2021-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验收环节分为项目竣工验收、区级成效验收、市级复核评估。示范村项目竣工后，由建设主体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镇村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示范村创建成效验收。经区级验收后，市农业农村委于年底前会同市相关部门至相关村庄现场实施复核评估。

（四）政策的组织结构框架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是政策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实施本政策的前期调研、起草、审核及下发；负责奖补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监督检查任务执行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规资局和市住建委等相关部门实施评审验收；开展绩效跟踪和评价，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等。

市财政局是政策财政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审核，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市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负责制定本区奖补资金实施计划，组织落实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等。

各镇村负责落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各项工作，根据市（区）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申报、实施建设、审价审计、自查等工作。

三、政策目标

（一）政策总目标

加强村庄发展的分类引导，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传统风貌和自然生态格局，深入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形成一批生态环境优良、村容风貌靓丽、设施配置到位、管护机制落实的美丽乡村典型，切实发挥对周边乡村的示范性、引领性和带动性。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的总要求，聚焦村庄布局优化、乡村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农业发展增效、乡村治理深化，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进一步放大示范引领效应。

（二）政策年度目标

各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数量达到计划目标，示范村创建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示范村建设均达到标准、能够通过验收评估，示范村奖补拨付准确，并控制同类项目建设成本。通过示范村创建，提升村容风貌，提高基础设施水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产业兴旺、集体经济发展、农民增收。引导村民参与示范村管护，做好示范村长效管理保障，制定跟踪监测机制和复评退出机制。村民满意度达 85%。

（三）政策绩效目标

表 29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完成数	≥ 30 个	≥ 30 个	≥ 30 个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完成数	≥ 32 个	≥ 19 个	≥ 24 个
	质量指标	示范村奖补准确性	奖补标准、对象、 拨付金额准确	奖补标准、对象、 拨付金额准确	奖补标准、对象、 拨付金额准确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验收评估通过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示范村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示范村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同类成本基本持平	同类成本基本持平	同类成本基本持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撬动社会资本增长情况	逐年增长	逐年增长	逐年增长
		促进产业发展情况	各村均有增长	各村均有增长	各村均有增长
		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各村均有增长	各村均有增长	各村均有增长
		促进农民增收情况	各村均有增长	各村均有增长	各村均有增长
	社会效益	示范村建设设施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00%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100%	100%	100%
		“小三园”覆盖率	100%	100%	10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率	美丽 90%、振兴 100%	美丽 90%、振兴 100%	美丽 90%、振兴 100%
		道路交通设施完善率	100%	100%	100%
		为民服务设施完善率	100%	100%	100%
		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	100%	100%
	影响力	引导村民参与示范村管护率	100%	100%	100%
		示范村长效管理保障情况	保障	保障	保障
		示范村跟踪监测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	建立	建立
		示范村复评退出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	建立	建立
		示范村示范引领作用	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	≥ 85%	≥ 85%	≥ 85%

四、政策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指标体系框架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和上海市财政局制定的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围绕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益三个维度展开设计，形成三级指标体系。权重设计以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进行判断赋分，整体遵循财政框架要求的政策制定 20%、政策实施 35%、政策效益 45%。

（二）指标体系

由 3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44 项末级指标组成。

政策制定：占权重分 20 分，指标设计从政策目标导向、政策前期调研、政策要素完整、政策制定四个角度进行考察，共 5 个末级指标；政策实施：占权重分 35 分，指标设计从政策配套措施、政策执行动态跟踪、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政策申报与审核情况、信息公开情况五个角度进行考察，共 16 个末级指标；政策效益：占权重分 45 分，指标设计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角度进行考察，共 23 个末级指标。

表 30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政策制定	20	A1 政策目标导向	8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	4	-		考察政策战略目标的适应性，即与市战略目标、乡村发展需求、部门职能计划等相适应。	适应	管理要求	①符合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与市级规划目标趋向一致（1分）； ②符合上海市乡村建设发展需求（规划）（2分）； ③与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职责相关（1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相关政策文件
				A12 政策目标明确性	4	-		考察政策是否具有明确的目标导向，即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明确	管理要求	①确立政策总目标（1分）； ②确立政策阶段性目标（1分）； ③形成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考核指标）（2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相关政策文件
		A2 政策前期调研	5	A21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	5	-		考察政策制定前的调研情况，即政策制定前期，制定方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调研。	充分	管理要求	①对本市乡村建设发展需求、各区基础进行充分摸底调研（3分）； ②与本市现行政策不重复（2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 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政策前期调研相关资料
		A3 政策要素完整	5	A31 政策要素完整性	5	-		考察政策在形式、内容上是否完整。	完整	管理要求	①政策目的、作用；②政策范围、补贴对象；③资金来源、用途；④补贴标准；⑤补贴申报及审核程序；⑥政策有效期；⑦监管责任、罚则；⑧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标准（如建设标准、验收要求、申报材料清单等）。以上要素完整明确，得满分；存在不完整或不明确事项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相关政策文件
		A4 政策制定程序	2	A41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2	-		考察政策制定程序是否规范。	规范	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程序和流程制定政策，得满分；存在 1 项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政策制定（修订）过程资料
B 政策实施	35	B1 政策配套措施	5	B11 配套政策（措施）制定情况	4	-		考察为保障政策的实施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其他配套政策措施。	健全	管理要求	①市级配套措施健全（3分）； ②各区制定了配套政策措施（1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 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相关政策文件
				B12 组织架	1	-		考察组织架构及职责	明确	管理要	有完整组织架构，职责划分清晰，得满分；存在 1 项不足扣	相关政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构及职责分工明确性				分工是否明确，以保障政策有序实施。		求	0.5分，扣完为止。	策文件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2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市级）	2	-		考察是否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并有效执行。	健全且执行有效	管理要求	①建立政策动态跟踪机制（1分）； ②动态跟踪机制执行有效，且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2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存在1项不足扣0.25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动态跟踪相关文件及执行留痕记录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2	B31 市级预算编制合理性	3	-		考察市农业农村委预算测算是否准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预算标准是否明确。	合理	管理要求	①预算编制有明细且列示清晰（1分）； ②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数量及单价依据明确（1.5分）； ③预算调整率≤5%（0.5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预算编制明细
				B32 市级资金到位率	2	-		考察市级奖补资金到位情况。	100%	管理要求	市级资金到位率=已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数*100%。若市级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的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财务报表、账务资料
				B33 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2	-		考察区级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100%	管理要求	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配套已到位的区数量/有区级配套的区数量）*100%。若区级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的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财务报表、账务资料
				B34 区级资金使用率	3	-		考察区级对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0%	管理要求	①各区年内均及时下拨市级资金（1分）； ②乡村振兴示范村财政资金末级实际使用率100%，末级实际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下达资金数）*100%（2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财务报表、账务资料
				B3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		考察区级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策及管理要求。	合规	管理要求	资金的使用符合补贴政策 and 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资金申请、审批、拨付履行了完整的程序和手续；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超范围支出情况。满足以上条件，则得满分；存在1项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原始凭证、账务资料、资金审批表
		B4 政策申报及审核	15	B41 示范村申报审核规范	2	-		考察市农业农村委对示范村申报审核情况	有效	管理要求	申报审核评分要求明确，审核程序完整规范，得满分；存在1项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申报审核记录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情况		范有效性 (市级)				况。				
				B42 示范村 建设实施管理有效性 (区级)	10	B421 立 项 审 批 管 理 有 效 性	2	考察区级部门对示范 村项目的立项审批管 理情况。	有效	管理要 求	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完整规范, 审批控制有效, 得满分; 存在 1 项不足,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未实施立项审批, 不 得分。	立项审 批文件
						B422 项 目 过 程 管 理 有 效 性	3	考察区级部门对示范 村建设的过程管理情 况。	有效	管理要 求	①开展跟踪检查指导, 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1 分); ②项目变更管理规范(2 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 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 50%, 不 符则单项不得分。	跟踪管 理记录、 变更审 批文件
						B423 项 目 验 收 管 理 有 效 性	2	考察区级部门对示范 村建设的验收管理情 况。	有效	管理要 求	①建设主体开展了示范村项目验收, 并形成验收文件(1 分); ②区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成效 验收, 验收内容完整, 标准明确, 验收依据充分有效(1 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 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 50%, 不 符则单项不得分。	验收记 录
						B424 项 目 审 价 审 计 工 作 情 况	2	考察区级部门对示范 村建设的收尾工作 (审价审计)情况。	按要 求 完 成	管理要 求	①按要求实施审价审计(1 分); ②按进度及时完成审价审 计(1 分)。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 部分相符得单项分 值的 50%, 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审价审 计报告
						B425 档 案 管 理 有 效 性	1	考察区级部对示范村 建设的档案管理情 况。	有效	管理要 求	①项目档案资料有专人、统一归档管理(0.2 分); ②申报、 建设、验收、审价审计资料保存完整, 能够反映实施的全过 程情况(0.8 分)。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 部分相符得 单项分值的 50%, 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档案资 料
				B43 示范村 验收评估有 效性(市级)	3	-		考察市级乡村振兴示 范村验收评估开展情 况, 验收评估结果有 效性情况。	有效	管理要 求	①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了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复核 评估(1 分); ②复核评估内容完整, 标准明确, 评估结果 依据充分有效(2 分)。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 每存在 1 项不符扣 0.25 分, 扣完为止。	验收资 料
		B5 信息公 开情况	1	B51 政策内 容公开情况	1	-		考察政策发布、申报、 结果、投诉等各类信 息的公开公示情况。	公开	管理要 求	①政策全文信息公开(0.25 分); ②政策申报通知公开(0.25 分); ③政策执行结果信息公开(0.25 分); ④政策投诉 渠道公开(0.25 分)。 以上条件完全符合得单项分值, 有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公开信 息
C 政策	45	C1 产出指	17	C11 数量指	7	C1101 市级	3	考察市级美丽乡村示	100%	计划标	①2021-2023 年各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总量均达到目	数据统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效益		标		标		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完成率		范村创建目标数量是否达成。		准	标（2分）； ②2021-2023年各区创建数量均达到目标（1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计
						C1102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完成率	4	考察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目标数量是否达成。	100%	计划标准	①2021-2023年各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总量均达到目标（3分）； ②2021-2023年各区创建数量均达到目标（1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数据统计
				C12 质量指标	6	C1201 示范村奖补准确性	3	考察示范村奖补标准、对象、拨付是否准确。	准确	计划标准	①奖补标准准确（0.5分）；②奖补拨付准确（0.5分）； ③奖补对象符合政策要求（1.5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奖补拨付资料
						C1202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验收评估通过率	3	考察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质量，是否通过验收评估。	100%	计划标准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验收评估通过率=（通过验收评估村庄数量/验收评估总数）*100%。若通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的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复核评估资料
				C13 时效指标	3	C1301 示范村建设完成及时性	3	考察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及时	计划标准	①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在创建要求内建设完成（2分）； 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在市级复核评估前建设完成（1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验收资料
				C14 成本指标	1	C1401 示范村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1	考察示范村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有效控制	计划标准	①市级奖补金额均不高于项目建设成本（0.5分）；②同类建设成本基本持平（0.5分）。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成本数据
		C2 效益指标	26	C21 经济效益	4	C2101 撬动社会资本增长情况	1	考察示范村建设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增长情况。	逐年增长	计划标准	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逐年增长，即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投入资金逐年增长，得满分；部分相符得50%权重分，完全不符则不得分。	统计数据
						C2102 促进	1	考察示范村建设对促	各村均	计划标	乡村振兴示范村全村产业总产值有增长，且增长明显，得满	监测数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产业发展情况		进产业发展情况。	有增长	准	分；部分相符得 50%权重分，完全不符则不得分。	据
						C2103 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1	考察示范村建设对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各村均有增长	计划标准	若乡村振兴示范村村总收入有增长，且增长明显，得满分；部分相符得 50%权重分，完全不符则不得分。	监测数据
						C2104 促进农民增收情况	1	考察示范村建设对促进农民增收情况。	各村均有增长	计划标准	①乡村振兴示范村年度分红总额有增长，且增长明显；②累计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宅数量增长。以上条件符合得满分，部分相符得 50%权重分，完全不符则不得分。	监测数据
				C22 社会效益	13.5	C2201 示范村建设设施投入使用率	3	考察示范村建设的设施投入使用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若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建设设施 100%投入使用，则得满分；每存在一个村部分投入使用或未使用，按占总量百分比，每 1%扣 1%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统计，实地调研
						C220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2	考察示范村环境整洁情况，生活垃圾是否分类收集。	100%	计划标准	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100%（美丽 0.5 分，振兴 1.5 分）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1%，扣完为止。	数据统计，实地调研
						C2203 “小三园”覆盖率	2	考察示范村环境美观情况，小三园是否覆盖。	100%	计划标准	若小三园全覆盖 100%（美丽 0.5 分，振兴 1.5 分）得满分，每存在一个村未达，按占总量百分比，每有 1%扣 1%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统计
						C220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率	2	考察示范村环境保护情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	美丽 90%， 振兴 100%	计划标准	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率 90%（美丽 0.5 分）、100%（振兴 1.5 分），得满分；每存在一个村未达，按占总量百分比，每有 1%扣 1%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统计
						C2205 道路交通设施完善率	2	考察示范村道路交通设施完善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通村农村公路“四好农村路”示范路达标率 100%（美丽 0.75 分，振兴 0.75 分）；②全村域主路支路 C 级、D 级道路数量，临河道路无通行安全隐患（美丽 0.5 分）。以上条件符合得满分，部分相符得 50%权重分，不符则不得分。	数据统计，实地调研
						C2206 为民服务设施	2	考察示范村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为民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1 分）；②村民对为民服务设施的满意度达到 85%及以上（1 分）。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	数据统计，问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23 影响力	8.5	完善率					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 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统计
						C2207 有责投诉处置率	0.5	考察有责投诉是否进行了有效处置。	100%	计划标准	有责投诉处置率=（已处置投诉数/有责投诉数）*100%。若处置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存在 1 例未处置（完结）扣 0.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数据统计
						C2301 引导村民参与示范村管护率	2	考察引导村民参与示范村管护情况。	100%	计划标准	建立积分制、以工代赈等措施引导村民参与示范村管护，得满分；每存在一个村未建立，按占总量百分比，每 1%扣 1%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统计
						C2302 示范村长效管理保障情况	2	考察示范村长效管理保障情况。	保障	计划标准	若示范村长效管理得到有效保障，得满分；若存在 1 个村没有保障，每有 1%扣 1%权重分，扣完为止。	制度文件，数据统计
						C2303 示范村跟踪监测机制建立情况	2	考察示范村跟踪监测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	计划标准	若市农业农村委建立了示范村跟踪监测机制，得满分；若未建立，则不得分。	制度措施文件
						C2304 示范村复评退出机制建立情况	2	考察示范村复评、退出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	计划标准	若市农业农村委建立或者正在规划（形成方案）示范村复评退出机制（美丽 0.5 分，振兴 1.5 分），得满分；部分相符，得 50%权重分；完全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制度措施文件
						C2305 示范村示范引领作用情况	0.5	考察示范村对其他（周边）村庄的示范引领影响作用。	有明显示范引领作用	计划标准	分析判断，若示范村占比均衡，对其他（周边）村庄建设明显有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周边发展，得满分；若存在不足，举例分析说明，酌情扣分；无作用，不得分。	数据统计，实地调研，访谈
		C3 满意度	2	C31 村民满意度	2	—	2	考察示范村村民的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若示范村村民满意度的满意度达 8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的 5%，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三）评分标准及等级设计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结合定级的方法，确定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为优；得分在 75（含 75 分）—90 分的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75 分的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益分析

（一）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2021-2023 年政策实施期间，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40 个，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71 个（其中已验收 43 个，在建 28 个）。政策的实施提升了村庄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了村庄环境和风貌，示范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100%、为民服务设施完善率 100%，乡村振兴示范村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率达 100%。政策实施以来，一定程度促进了农村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逐年增长，社会资本投入占概算总投资的比例从 2021 年的 12.34%提升到 2023 年的 37.42%。2018-2021 年创建的乡村振兴示范村，2022 年 57.95%的村庄全村产业总产值同比有增长，36.36%的村庄村总收入同比有增长，36.36%的村庄当年度分红同比有增长，47.73%的村庄累计盘活闲置宅基地面积同比有增长，45.45%的村庄累计盘活闲置农宅数量同比有增长。问卷调查显示，村民满意度达 98.55%。

（二）政策实施后的效果分析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82.89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政策指定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 17.5 分，得分率为 87.50%；政策实施类指标权重 35 分，得 27.05 分，得分率为 77.29%；政策效益类指标权重 45 分，得 38.34 分，得分率为 85.20%。具体得分详见表 31。

表 31 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政策制定	20	A1 政策目标导向	8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	4	—	4	4
				A12 政策目标明确性	4	—	4	2
		A2 政策前期调研	5	A21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	5	—	5	5
		A3 政策要素完整	5	A31 政策要素完整性	5	—	5	4.5
		A4 政策制定程序	2	A41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2	—	2	2
B 政策实施	35	B1 政策配套措施	5	B11 配套政策（措施）制定情况	4	—	4	2.5
				B12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明确性	1	—	1	1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2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市级）	2	—	2	1.5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2	B31 市级预算编制合理性	3	—	3	2.25
				B32 市级资金到位率	2	—	2	2
				B33 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2	—	2	2
				B34 区级资金使用率	3	—	3	1.5
				B3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	2	2
		B4 政策申报及审核情况	15	B41 示范村申报审核规范性（市级）	2	—	2	1.5
				B42 示范村建设实施管理有效性（区级）	10	B421 立项审批管理有效性	2	1.9
						B422 项目过程管理有效性	3	2
						B423 项目验收管理有效性	2	1.5
						B424 项目审价审计情况	2	1.5
						B425 档案管理有效性	1	0.9
				B43 示范村复核评估有效性（市级）	3	—	3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5 信息公开情况	1	B51 政策信息公开情况	1	—	1	1
C 政策效益	45	C1 产出指标	17	C11 数量指标	7	C1101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完成率	3	2.5
						C1102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完成率	4	3.5
				C12 质量指标	6	C1201 示范村奖补准确性	3	3
						C1202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验收评估通过率	3	3
				C13 时效指标	3	C1301 示范村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3	1.5
				C14 成本指标	1	C1401 示范村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1	0.5
		C2 效益指标	26	C21 经济效益	4	C2101 撬动社会资本增长情况	1	1
						C2102 促进产业发展情况	1	0.5
						C2103 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1	0.5
						C2104 促进农民增收情况	1	0.5
				C22 社会效益	13.5	C2201 示范村建设设施投入使用率	3	2.51
						C220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2	2
						C2203 “小三园”覆盖率	2	1.50
						C220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率	2	1.93
						C2205 道路交通设施完善率	2	1.5
						C2206 为民服务设施完善率	2	2
						C2207 有责投诉处置率	0.5	0.5
				C23 影响力	8.5	C2301 引导村民参与示范村管护率	2	2
						C2302 示范村长效管理保障情况	2	2
						C2303 示范村跟踪监测机制建立情况	2	2
						C2304 示范村复评退出机制建立情况	2	1.5
						C2305 示范村示范引领作用情况	0.5	0.4
		C3 满意度	2	C31 村民满意度	2	—	2	2
合计	100				100		100	82.89

1.政策制定方面

政策制定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 17.5 分。从政策目标导向性、政策前期调研评估情况和政策要素完整性三个方面对政策制定的情况进行考察。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政策制定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政策制定 指标	20	A1 政策目标导向	8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	4	4
				A12 政策目标明确性	4	2
		A2 政策前期调研	5	A21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	5	5
		A3 政策要素完整	5	A31 政策要素完整性	5	4.5
		A4 政策制定程序	2	A41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2	2
合计					20	17.5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本政策目标符合《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9 号）关于“深入开展示范村建设”的相关要求；符合上海市乡村建设发展需求，乡村发展存在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如环境和配套现状水平与承担更多功能的要求有差距、乡村特色不明显、引领力不够等，需要建设完善；与市农业农村委“统筹推进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体育、乡村治理”等相关职责相符。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A12 政策目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得 2 分

政策有目的依据，并通过通知等形式发布每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的总体目标、绩效目标。示范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

生活富裕”，但在政策文件、每年下达的绩效目标均没有体现相关细化量化目标，绩效指标内容不够全面，缺少创建时效和质量指标，效果类指标未细化，指标值不量化。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2 分。

A21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满分 5 分，得 5 分

政策制定前经过对本市各区美丽乡村建设情况调研、赴其他省市学习考察借鉴工作经验，对补贴标准进行专题会商，政策延续时开展了评估，示范村奖补与现行政策不重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5 分。

A31 政策要素完整性，满分 5 分，得 4.5 分

政策相关内容规定了支持范围、标准、方式，项目和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申报条件，建设标准等内容。但是，监督管理要求不够完整：对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过程中形成的如新增用地上的建筑物等非农业设施，相关资产管理要求不明确。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4.5 分。

A41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本政策制定程序规范，经过组织起草、调研评估、意见征询、修改完善、审核等程序，符合《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2.政策实施方面

政策实施类指标权重 35 分，得 27.05 分。从政策配套措施、

政策制定动态跟踪、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政策申报及审核情况、信息公开情况五个方面对政策制定的情况进行考察。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政策实施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政策实施	35	B1 政策配套措施	5	B11 配套政策（措施）制定情况	4	——	4	2.5
				B12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明确性	1	——	1	1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2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市级）	2	——	2	1.5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2	B31 市级预算编制合理性	3	——	3	2.25
				B32 市级资金到位率	2	——	2	2
				B33 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2	——	2	2
				B34 区级资金使用率	3	——	3	1.5
				B3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	2	2
		B4 政策申报及审核情况	15	B41 示范村申报审核规范有效性（市级）	2	——	2	1.5
				B42 示范村建设实施管理有效性（区级）	10	B421 立项审批管理有效性	2	1.9
						B422 项目过程管理有效性	3	2
						B423 项目验收管理有效性	2	1.5
						B424 项目审价审计情况	2	1.5
						B425 档案管理有效性	1	0.9
				B43 示范村复核评估有效性（市级）	3	——	3	2
	B5 信息公开情况	1	B51 政策信息公开情况	1	——	1	1	
合计					35		35	27.05

B11 配套政策（措施）制定情况，满分 4 分，得 2.5 分

市级配套措施：在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

奖补政策文件基础上，市农业农村委主要通过通知等形式，进一步明确每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的总体目标、申报条件、建设标准等。但是配套政策措施不够完善，（1）要求填报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清单明细，包括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性、资金投入等，但是对资金投入—社会资本投入的统计口径（企业性质、投资内容、时间范围等）不明确，据反馈的社会资本投入信息，实际投入时间上有示范村创建立项前和立项后，内容上有条线专项项目、企业日常运营成本等，金额上包括经年累计投入、创建期间投入、事后预估投入，投入主体有企业、村经济合作社等。（2）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为统筹使用，各区操作差别大，存在区级统筹、镇级统筹和拨付村使用等情况，用于区级美丽庭院特色型资金、村庄建设项目结算和长效管理等。

区级配套政策：浦东新区、闵行区等 9 个涉农区制定了区级配套政策《关于规范使用乡村振兴示范村市区奖励资金的通知》（浦农业农村委〔2020〕181 号）、《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闵农业农村委〔2020〕39 号）等，区级配套方式主要有定额奖补和分摊建设资金两类。

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得 2.5 分。

B12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明确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政策落实涉及市区两级财政、农业农村委以及规划资源局、住建委、发改委等其他相关部门，有完整的组织架构，职责划分清晰。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市级），满分 2 分，得 1.5 分

政策执行有动态跟踪机制，建立了全程监督管理和工作考核体系，市农业农村委通过区级报送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但实际执行不够到位，（1）监督考核结果（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没有与资金安排充分挂钩，各区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量有变化，但资金安排（预算预排预估数）没有变化；（2）政策期间，未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1.5 分。

B31 市级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2.25 分

预算编制有明细，预算测算数量和单价清晰。但是，预算测算数量依据不够充分，预算计划数未与创建任务数、创建完成数充分结合，（1）各区美丽乡村示范村预算预估数与下达各区创建任务数差别较大；（2）闵行、宝山 2021 年、2022 年实际完成均未达到预算预估数，但 2023 年预估数未调整。根据评分标准，扣 0.75 分，得 2.25 分。

B32 市级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根据政策奖补标准、预算安排方式、各区创建情况等，经统计，2021-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应下达 18.24 亿元，实际下达各区 18.24 亿元，市级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B33 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经统计，2021-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区级奖补配套到位 32,439.98 万元，2021-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区级奖补配套到位 41,034.55 万元，按照各区配套政策、预算安排方式、建设情况等要求配套到位，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B34 区级资金使用率，满分 3 分，得 1.5 分

（1）实际未能按照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要求“年内完成奖励资金下达”，由于各区操作方式、拨付进度不同，如嘉定、崇明清算资金在复核评估结果发布后下拨、金山为隔年拨付等情况，导致部分资金结转下年拨付。（2）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各级财政资金末级到位 171,508.23 万元，末级支出 101,640.08 万元，区级资金使用率 59.26%。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得 1.5 分。

B35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经抽查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 9 个区资金下拨情况和镇村资金使用情况，奖补资金经申请审批程序后拨付，资金使用符合政策文件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B41 示范村申报审核规范有效性（市级），满分 2 分，得 1.5 分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申报审核情况：市农业农村委每年发布创建通知，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评定标准等。根据各区申

报情况，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实施申报村资格审核、现场评估和综合评定，对申报村创建情况进行量化评分。综合评定得分优秀的村列入推荐名单报请市领导审定。经市领导审定后，公布示范村获评结果。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申报审核情况：市农业农村委每年发布乡村振兴示范村申报通知，明确总体目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根据各区申报情况，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相关部门开展评审，但评审评分标准未细化。评审结果报请市领导审定，确定示范村创建名单，并公布结果通知各区。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1.5 分。

B421 立项审批管理有效性，满分 2 分，得 1.9 分

针对示范村项目立项，不同区做法不同，一般有三种：一是由区发改委实施立项审批，二是由区农业农村委实施立项审批，三是按具体实施内容、金额分别由区级相关主管部门或镇级相关部门实施立项审批/备案。但是，对以企业为建设主体立项、涉及财政奖补资金的项目，概算审批不严格，如：嘉定伏虎村公服中心建设法人是“上海嘉定区徐行镇伏虎经济合作社”，属于企业性质，故投资概算经由区发改委“备案”程序，与以“行政事业单位”为建设法人的“概算审核”程序不同，影响项目成本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扣 0.1 分，得 1.9 分。

B422 项目过程管理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2 分

各区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经采购程序委托施工单位、工程监

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等落实具体建设、监理工作。建设过程中，区农业农村委跟踪实施进度，区、镇领导、相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实地走访。经调研、结合审计结果发现，项目变更管理不够规范，如：奉贤区明星村工程建设与设计图纸稍有差别，以会议纪要、例会形式确认变更，未出变更单流转，变更程序不严谨；金山区部分镇对建设清单随意调整，如在未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备案评审的前提下，删除部分项目建设或随意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内容较大，且未按照规范程序进行调整。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B423 项目验收管理有效性，满分 2 分，得 1.5 分

项目竣工后，由建设主体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镇村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委根据示范村建设要求、评价标准组织开展示范村创建成效验收。经调研发现，（1）区成效验收形式以现场踏勘、汇报点评为主，其中 2 个区有验收内容较为清晰明确的书面结果文件（闵行区为区级验收结果反馈，崇明区为评分表），其他区未提供验收结果明细表单相关文件。（2）区级成效验收时，19 个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实际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在区成效验收之后。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1.5 分。

B424 项目审价审计情况，满分 2 分，得 1.5 分

各区对建设项目开展了审价审计，但审价审计进度较慢，经调研，已验收一年以上示范村 19 个，完成审价/决算 7 个、占比

36.84%。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1.5 分。

B425 档案管理有效性，满分 1 分，得 0.9 分

经调研发现，部分村，项目建设台账分别由各相关单位保存，村级未对项目资料进行统一归档保存。根据评分标准，扣 0.1 分，得 0.9 分。

B43 示范村复核评估有效性（市级），满分 3 分，得 2 分

区级成效验收之后，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相关部门至相关村庄实施复核评估，复核评估形式为现场踏看、会议汇报和量化评分。经调研发现，（1）市复核评估的前置条件不明确，如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验收资料、社会资本投入资料相关要求；（2）市复核评估以主体形象完工（如主体结构封顶）为完成标志、开展验收，但是按照一般项目管理要求，整体性验收评估一般在单项验收完成之后，其中 19 个村市复核评估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之前，尚无有效措施能够对如社会资本的预估投入落地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B51 政策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得 1 分

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对政策全文、申报通知、创建通知、申报审批结果等信息进行了公开。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3.政策效益方面

政策效益类指标权重 45 分，得 38.34 分。从政策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对政策制定的情况进行考察。具体得分情况详见

表 34。

表 34 政策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政策效益	45	C1 产出指标	17	C11 数量指标	7	C1101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完成率	3	2.5
						C1102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完成率	4	3.5
				C12 质量指标	6	C1201 示范村奖补准确性	3	3
						C1202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验收评估通过率	3	3
				C13 时效指标	3	C1301 示范村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3	1.5
				C14 成本指标	1	C1401 示范村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1	0.5
		C2 政策效益	26	C21 经济效益	4	C2101 撬动社会资本增长情况	1	1
						C2102 促进产业发展情况	1	0.5
						C2103 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1	0.5
						C2104 促进农民增收情况	1	0.5
				C22 社会效益	13.5	C2201 示范村建设设施投入使用率	3	2.51
						C220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2	2
						C2203 “小三园”覆盖率	2	1.50
						C220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率	2	1.93
						C2205 道路交通设施完善率	2	1.5
						C2206 为民服务设施完善率	2	2
						C2207 有责投诉处置率	0.5	0.5
				C23 影响力	8.5	C2301 引导村民参与示范村管护率	2	2
						C2302 示范村长效管理保障情况	2	2
						C2303 示范村跟踪监测机制建立情况	2	2
						C2304 示范村复评退出机制建立情况	2	1.5
						C2305 示范村示范引领作用情况	0.5	0.4
		C3 满意度	2	C31 村民满意度	2	—	2	2
合计							45	38.34

C1101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完成率，满分 3 分，得 2.5 分

2021-2023 年本轮政策期间，根据市农业农村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完成情况：（1）总体目标，计划创建≥90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经统计，实际创建 140 个；（2）各区年度目标，浦东等 8 个区达到年度下达任

务目标数，崇明 1 个区未达到，该区 2021-2023 年每年下达任务数为 ≥ 8 个，经统计，实际完成分别为 7 个、7 个、6 个。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2.5 分。

C1102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完成率，满分 4 分，得 3.5 分

2021-2023 年本轮政策期间，根据市农业农村委下达的年度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完成情况：（1）总体目标，计划完成 ≥ 43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启动 2023 年示范村建设，经统计，实际完成 43 个，启动 2023 年 28 个示范村创建；（2）各区年度目标，闵行等 6 个区达到下达任务目标数，浦东、金山、青浦等 3 个区 2021 年未达下达任务要求的启动创建数量，其中浦东新区启动创建任务数 ≥ 3 个、实际启动 2 个，金山区启动创建任务数 ≥ 3 个、实际启动 2 个，青浦区启动创建任务数 ≥ 3 个、实际启动 2 个。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3.5 分。

C1201 示范村奖补准确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按照政策规定的 200 万元/村、2000 万元/村标准拨付，拨付金额准确，奖补对象符合评定标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C1202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验收评估通过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2021-2022 年创建示范村 43 个，通过市复核评估 43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验收评估通过率 100%。2023 年在建示范村 28

个计划于 2024 年底前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C1301 示范村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满分 3 分，得 1.5 分

根据创建工作通知，2021 年第四批示范村建设要求在 2022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2022 年第五批要求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经调研，对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第四批、第五批 27 个村、占比 62.79%未在此时间点以前全面完成，其中 19 个村也未在市级复核评估前工程全面竣工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得 1.5 分。

C1401 示范村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1 分，得 0.5 分

示范村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存在不足：（1）总体上，市级奖补资金为定额，占各示范村项目建设资金的比例不同，各区配套不均衡，个别示范村项目建设资金以市级奖补资金为主，区镇未予以配套。（2）涉及财政奖补资金的同类示范村支出标准存在差异，一是不同区同类项目比较，如：公服中心建设，建造概算均价每平方米 3593 元，而嘉定伏虎村每平方米投资概算 8366 元；集中居住点配套设施建设，建设概算均价每平方米 515 元，而崇明爱国村每平方米投资概算 1589 元。二是同一个区同类项目比较，如：闵行区集中居住点设施配套，同一个镇不同村单价标准不同，分别为 473 元/m²、800 元/m²；崇明区“小三园”建设，同一个镇不同村单价标准不同，分别为 146 元/m²、217 元/m²。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0.5 分。

C2101 撬动社会资本增长情况，满分 1 分，得 1 分

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情况，经统计，2021-2023 年社会资本投入占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概算总投资的比例逐年增长，三年占比分别为 12.34%、33.67%、37.42%。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C2102 促进产业发展情况，满分 1 分，得 0.5 分⁵

全村产业总产值增长情况，经统计 2018-2022 年创建的乡村振兴示范村，2022 年与 2021 年比较，全村产业总产值有增长的村 51 个、占比 57.95%，但部分村增长不明显，其中增长率 <10% 的 23 个、占比 45.10%，增长率 <5% 的 11 个、占比 21.57%。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0.5 分。

C2103 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满分 1 分，得 0.5 分

经统计 2018-2022 年创建的乡村振兴示范村，2022 年与 2021 年比较，村总收入有增长的村 32 个、占比 36.36%，但部分村增长不明显，其中增长率 <10% 的 11 个、占比 34.38%，增长率 <5% 的 5 个、占比 15.63%。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0.5 分。

C2104 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满分 1 分，得 0.5 分

经统计 2018-2022 年创建的乡村振兴示范村，2022 年与 2021 年比较，农民资源盘活方面，累计盘活闲置宅基地面积有增长的村 42 个、占比 47.73%，累计盘活闲置农宅数量有增长的村 40 个、占比 45.45%；村分红方面，年度分红有增长的村 32 个、占比 36.36%，但部分村分红增长不明显，其中增长率 ≤10% 的 16 个、占比 50%，增长率 <5% 的 7 个、占比 21.88%。根据评分标准，

⁵ C2102、C2103、C2104 统计数据为 2018-2021 年开展创建、2019-2022 年验收的 88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剩余 2022 年开展创建的示范村在验收后列入跟踪范围，2024 年评价期间暂无全部村庄相关年度产业经济数据统计。

扣 0.5 分，得 0.5 分。

C2201 示范村建设设施投入使用率，满分 3 分，得 2.51 分

经调研统计，2021-2022 年 43 个示范村项目建设内容投入使用情况，其中，全部投入使用的 36 个、占比 83.72%，部分投入使用的 7 个、占比 16.28%，未投入使用部分主要原因是个别设施尚未完成竣工验收、装修调试、周边配套设施建设、招商等。根据评分标准，扣 0.49 分，得 2.51 分。

C220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经统计，2021-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 2021-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C2203 “小三园”覆盖率，满分 2 分，得 1.50 分

经统计，2021-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小三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全覆盖的占比为 16.43%，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小三园全覆盖的占比为 94.74%。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得 1.50 分。

C220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率，满分 2 分，得 1.93 分

经统计，2021-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达标率达到 90%以上的占比 85%，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的占比 100%。根据评分标准，扣 0.07 分，得 1.93 分。

C2205 道路交通设施完善率，满分 2 分，得 1.5 分

经统计，2021-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达到“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建设标准的占比 65%，2022-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达到“全村域主路、支路无 C 级较差道路和 D 级严重破损道路，临河道路无通行安全隐患”的占比 88.29%，2021-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通村农村公路至少 1 条达到或者正在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路”的占比 100%。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1.5 分。

C2206 为民服务设施完善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经统计，（1）2021-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21-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反馈有效问卷 170 份（即 170 个村庄），建设了党建服务（占比 98.82%）、养老服务（占比 68.24%）、文化服务（占比 88.82%）、医疗服务（占比 80.59%）、睦邻点（占比 95.29%）、其他（占比 11.18%）等为民服务设施，其中党建、养老、医疗、文化、睦邻点等为民服务设施均有的村庄占比 54.71%，不存在党建、养老、文化、医疗、睦邻点等设施均未建设的情况。（2）村民对为民服务设施的满意度为 98.55%。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C2207 有责投诉处置率，满分 0.5 分，得 0.5 分

经统计，2021-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21-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反馈有效问卷 170 份（即 170 个村庄），示范村创建期间，发生对示范村创建工作有责投诉的村庄 7 个，均全

部处置（办结），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0.5 分。

C2301 引导村民参与示范村管护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经统计，（1）2021-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21-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反馈有效问卷 170 份（即 170 个村庄），采取积分制（占比 87.06%）、以工代赈（占比 55.88%）、其他（占比 7.65%）等措施引导村民参与示范村管护，不存在未采取任何措施的村庄。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C2302 示范村长效管理保障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经统计，已建成的 2021-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21-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长效管理有区、镇、村资金保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C2303 示范村跟踪监测机制建立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经调研，对于 2021-2022 年已建成的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围绕人口、资源、资产、产业等进行年度动态监测，对于 2021-2023 年已创建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抽样选取跟踪观测点进行年度动态监测，并计划逐步增加跟踪观测点数量。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C2304 示范村复评退出机制建立情况，满分 2 分，得 1.5 分

经调研，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退出机制正在规划中，目前相关方案在审批阶段。但是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尚未规划/制定相关复评退出实施方案。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1.5 分。

C2305 示范村示范引领作用情况，满分 0.5 分，得 0.4 分

经调研，示范村建设对其他周边村庄起到示范带动效应，如带动周边村庄村民就业、发展种植，其他村庄前来学习建设经验等。但是周边非示范村在环境、设施建设、管理等方面总体上不如示范村，如存在道路旁边垃圾堆积、沟渠未清理干净、“小三园”景观少、田间护栏杂乱等情况，示范村在此方面带动周边村自主投入完善的作用有限。此外，示范村创建占比区与区之间差别较大，其中市级美丽示范村创建数量占村庄总量比例最低为 13.16%（闵行区）、最高为 30.65%（金山区）、中位数是 19.03%（崇明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数量占规划保留保护村比例最低为 10.65%（崇明区）、最高为 50%（闵行区）、中位数是 21.05%（嘉定区），且示范村创建尚未覆盖到所有镇，以浦东新区为例，浦东新区 24 个镇，示范村创建覆盖率 62.5%。根据评分标准，扣 0.1 分，得 0.4 分。

C31 村民满意度，满分 2 分，得 2 分

经统计，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村民的综合满意度为 98.55%，其中对村容村貌（环境整洁美观）的满意度为 98.67%，对为民服务设施（公服中心、公服站点、睦邻点等）的满意度为 98.55%，道路设施（主路小路，临河道路）的满意度为 98.55%，长效管护（保安、保洁、保绿、设施维护）的满意度为 98.43%。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其一，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规资局等部门，以示范村建设为平台，推动资源整合，促成路桥设施、公用设施、水环境整治、公用空间、设施农业等跨部门、跨领域的建设项目在在同一区域同步实施、合力推进；其二，项目实施以加强乡村风貌评估和村庄设计引导为前提，强化标准引导，完善建设指南；其三，拓展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其四，积极推动乡村治理“积分制”等基层管理措施，完善农民参与机制和长效管护机制。

八、存在的问题

（一）各区区域性发展不够均衡，片区效应不明显

一是区与区之间示范村覆盖率差别较大。全市市级美丽示范村创建数量占村庄总量比例 19.96%，各区占比从 13.16%至 30.65%不等；全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数量占规划保留保护村比例为 17.68%，各区占比从 10.65%至 50%不等，且各区市级示范村创建尚未覆盖到所有镇，政策辐射范围和效应存在局限性。从周边非示范村设施环境和管理情况看，部分村存在路旁垃圾堆积、沟渠未清理干净、“小三园”景观少、田间护栏杂乱等情况，尚未能够自主投入完善；二是个别示范村设计和建设内容较为单一。例如，集中投入在居住点配套设施建设，未有效实现产业促进，社会资本撬动能力不足；部分示范村产业经济相关数据增长幅度不高，2022 年相关数据同比有增长的村中，21.57%全村产业总产

值增长率 $<5\%$ ，15.63%村总收入增长率 $<5\%$ ；三是相关政策目标未能有效实现。主要是先建设、后引资的政策目标实现较难，实际操作中引入资本较难，出现设计用房闲置、腾地空置等无法落实项目。

（二）社会资本申报数据和验收数据不精准

对 2021-2023 年已验收的 43 个示范村建设项目进行评价分析发现，其建设清单申报社会资本投入 20.91 亿元，截至 2024 年 4 月，仅实现社会投资累计 16.84 亿元，且存在投入时间与示范村项目创建立项时间不匹配、将其他条线专项项目及企业日常运营成本如果苗、租金、运营、人力成本等列入社会资本投入，以及投入金额包括经年累计投入与事后预估投入、投入主体有村经济合作社等情况，且仅有 45%企业能够提供全部或部分投入资金的佐证资料。

（三）项目时效管理有待优化，区级资金使用率不高

一是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前期流程时间长。经市级申报审批程序后，区级开展示范村项目立项、采购、建设至验收流程约 1.5 年，多数到次年才能开工，部分项目在区级成效验收和市级复核评估时，尚未能完成竣工验收，且收尾工作进展缓慢，2021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中已验收 19 个，其中 63%的村至今未完成审价；二是市农委在组织验收评估时，尚无有效措施对社会资本投入落地情况进行全面、实质性验收；三是各区配套资金安排不均衡。个别示范村项目建设资金以市级奖补资金为主，区镇未予

以配套；四是各区资金使用率不高。由于项目前期流程长、审价进度慢，导致资金使用进度不理想。如 2023 年预拨当年各区末级单位示范村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5.61%，个别尚未完成审价的 2021 年度示范村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64.08%。

（四）部分管理要求不明确，绩效目标不细化量化

一是各区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的使用方式差别较大，存在区级统筹、镇级统筹和拨付村使用等情况，用于区级美丽庭院特色型资金、村庄建设项目结算和长效管理等；二是对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过程中形成的如新增用地上的建筑物等非农业设施，相关资产管理要求未明确；三是绩效目标不细化量化，示范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但在政策文件、每年下达的绩效目标均没有体现相关细化量化目标。

九、评价建议和结论

（一）评价建议

1.调整完善奖补政策，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建议市农委进一步完善示范村建设政策引导方向，融合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加强片区化发展的引导力度，注重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产业的开发建设，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以镇为主体统筹规划，区域内各村协同发展，优势互补，由点及面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2.明确社会资本概念，完善相关环节管理

建议市农委在政策修订内容中明确社会资本投入的定义和界定，规范细化示范村建设清单数据统计口径要求，通过跟踪监测或复评退出等工作机制措施采集示范村建设投入准确数据，为后续政策修订相关决策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3.优化调整创建周期，提高资金使用率

建议市农委，一是准确排摸各区创建流程时间和资金支出时间，优化创建时间进度安排，扩大建设周期，从立项开始给予两个完整年度的建设时间；二是严格建设清单管理，适时开展中期评估，明确示范村可验收状态和需具备的条件，强化实质性验收管理，健全验收内容；三是统筹考虑示范村奖补标准和项目投资规模等因素，优化预算编制和资金清算方式，督促各区加强配套，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细化管理要求，完善政策绩效目标

建议市农委，一是细化监督管理要求，引导各区加强管理，规范使用奖补资金，督促示范村创建形成的资产及时入账，做好资产后续维护和利用；二是按照市财政对绩效目标的编制要求，结合示范村创建总目标和评定标准等，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逐步引入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完善配套管理措施，引导各区加强成本管控。

（二）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82.89 分，评价等级为“良”，建议

调整完善后继续施行。